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夏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	4
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原中港）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原中港）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6
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20
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請區公所查報未登記工廠作業及獎勵要點」	22
修正「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三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監視錄影(音)系統安全維護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多功能事務機器使用保密規定」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六、八點	47
修正「臺中市區公所編制表」，並註銷本府民國102年5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之「臺中市區公所編制表」	59

政 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前測量課課長湯明厚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1
------------------------------------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公告本市梧棲區長安路與清水區民生路整併道路名稱為「民安路」；沙鹿區及清水區之中清路變更道路名稱為「中航路」等2條道路命名事宜	67
公告本市西屯區東大路、大雅區清泉路及沙鹿區東海路整併道路名稱為「東大路」；西屯區「東大路一段30巷」變更道路名稱為「福強街」等2條道路命名事宜	67
公告本市東勢區新興街變更道路名稱為「城興街」事宜	68
公告本市大甲區、后里區及外埔區「二崁路」、「月眉北路」、「水頭路」、「水頭一路」、「水頭二路」、「五穀路」及「二崁一路」道路命名事宜	69
公告本市后里區九甲路、三重路及雲頭路部分路段變更道路名稱為「九甲一路」等17條道路命名事宜	70
公告本市私立育揚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1
公告本市區轄候車亭環境維護管理執行事宜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7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2
公示送達於本市轄區內「96-98年移置占用公有停車場車輛」一批	86
公告本市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88
公告本市辦理102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暨「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增值」計畫執行期間及範圍	90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愛戀租賃有限公司等19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95
公告廢止登錄本市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5」	104
公告登錄本市「岸裡公學校校舍」為歷史建築	107
公告本府為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治理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大里區大里段704-11地號土地	111
公告本府辦理清水區15-19-4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清水區銀聯段2214地號等2筆土地	112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五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土地案，茲因權利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14
公告柯蒼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5

公告陳本志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5
公告註銷地政士楊壽竹地政士開業執照	116
公告註銷地政士陳昀樺地政士開業執照	116
公告註銷潘菊貞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7
公告註銷林綠山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7
公告註銷廖錦月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8
公告許志安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18
預告廢止「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	119
預告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草案	121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草案	124
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	128
預告制定「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134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04554號

訂定「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

附「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04554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 第三條 下列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一、農業局人員。
 - 二、協助農業局辦理放生、保育或棲息環境維護巡查輔導之民間團體或人員。
- 第四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依本自治條例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檢舉人於臺中市轄區內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農業局提出檢舉。
- 前項檢舉應敘明事項及檢附資料如下：
- 一、檢舉人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住址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行為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三、足資證明前款行為之照片、錄影帶、光碟片或其他資料。

農業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發給獎金。

二人以上先後於不同日分別檢舉同一案件經農業局查證屬實並處一次罰鍰者，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但聯名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獎金按人數平均發給。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

二、未敘明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住址或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致無法確認檢舉人身分。

三、檢舉案件為農業局已查證之案件。

第八條 檢舉獎金自收繳罰鍰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檢舉人自接獲農業局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檢舉事項	違反條款	罰鍰金額	獎金核發比例
1.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或未依計畫放生，且放生物種屬於外來物種者。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裁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2.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或未依計畫放生，且放生物種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裁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3.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或未依計畫放生，且放生物種屬於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裁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2010326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原中港）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原中港）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2年6月5日奉准專簽案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各1份。

三、惠請秘書處（文檔科）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市長室、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徐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陳副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廖副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幕僚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1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府授秘廳字第1000029875號函修正下達第2、3、6、7、8、12、13點條文；增訂第13點第二項條文；刪除第9點第二項條文；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府授秘廳字第101005694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3、4、5、6、7、8、14點條文；增訂第14點第4款第3目、第14點第10款。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府授秘廳字第102010326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2、3、4、5、6、7、8、9、10、11、13點條文；增訂第12、14點條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之

使用管理，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四樓集會堂川堂及其他指定之場地。

四、場地之使用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一）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及四樓集會堂川堂：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

（二）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及其他指定之場地：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及符合活動目的且不妨礙公共利益之商業行為等活動。

五、場地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二）申請使用場地者，倘須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申請，並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1. 活動企劃書。

2.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若為本府各機關同意合辦或協辦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其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

4.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

（三）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四）申請人使用場地辦理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本府核准使用場地後，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秘書處查驗。

（五）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五款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

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 營利行為。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曾經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 (七)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七、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及電力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
- (三) 電力使用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之電力使用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倘各場地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裝接。
 - 2. 本項電力使用費於裝接起至拆卸止期間計算度數，以臺灣電力公司公告之電價計算電費，並請申請人於最終使用日後繳納費用。

本點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一；電力使用收費如附表二。

八、場地之異動註銷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如遇有異動或取消借用情形時，除先以電話告知秘書處，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二) 依前款規定取消借用者，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申請取消借用者，除保證金全數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本款退費規定未使用場地者，亦同。

- (三) 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場地之必要，秘書處得於最初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秘書處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四)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得由秘書處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九、場地佈置及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場地佈置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
- (二) 申請人於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先行預估參加人數，於指定之場所自行設置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
- (三) 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四) 各項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五) 各項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垃圾之清運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搭設帳篷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
- (七) 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篷或設有食物攤位時，申請人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潔之情形。
- (八)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 (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秘書處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十)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踐踏草坪、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 (十一) 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
- (十二) 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三)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

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秘書處之指導。

(十四) 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五)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場地活動音量管制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舉辦活動，非必要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如需使用擴音設施時應於活動企劃書內，詳列活動內容及使用擴音設施情形。

(二) 各場地及其周邊五十公尺內之場域禁止使用鑼、鼓等大型樂器，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

(三) 申請人應於涵蓋活動區域內，面向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分散設置小型擴音設施（每二十公尺至少一具），並降低每具擴音設施之音量，並應符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四)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試音時，亦同。

(五) 申請人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

十一、申請人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並交還秘書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回復原狀者秘書處得逕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由該使用單位負責。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三個月。

十三、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會同秘書處及本府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

十四、申請人未參與現地會勘者，由秘書處進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概括承受。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時間及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四樓集會堂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廣 場	府前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	二萬	四千	八千	四萬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千	一萬	二千	四千	二萬
	府後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其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市府大樓西側面、文心路等)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2)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3)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4)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府前廣場以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集會堂川堂、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以每小時一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府後廣場及其他以每小時五百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電力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供電限制	電力使用費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 樓 中 庭	電壓：110/220V 電流：150A 電容量：≤20KVA	裝接起至拆卸止期間計算度數，以臺灣電力公司公告之電價計算電費。
四樓集會堂川堂	電壓：110V 電流：60A (2 迴路) 電容量：≤8KVA	
廣 場	府 前 廣 場	
	一樓中央區 挑 高 川 堂	
	府 後 廣 場	
	其 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 惠中路或市府大樓西側面 文心路等)	

備註：1、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用電需求並經秘書處核准後，於彩排時間起會同秘書處人員於指定位置裝接電力，並於裝接及拆卸時登記度數以利計算電力使用費。

2、申請人用電需求超過各場地電容量上限時，應自備發電機。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1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府授秘廳字第1000022866號函修正下達第2、3、4、5、7、8點；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府授秘廳字第101005694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2、3、5、7、8點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府授秘廳字第102010326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2、4、6、7、8點條文；增訂第9、10、11點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充分運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並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室：
 - （一）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四樓集會堂。
 - （二）惠中樓：三樓三〇一會議室、四樓四〇一會議室、六樓六〇一會議室、九樓九〇一會議室、九樓市政會議室及九樓市政簡報室。
 - （三）文心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八樓八〇一會議室。
 - （四）其他未來建置供各機關申借之公用會議場所。
- 三、會議室之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四、會議室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上班時間召開會議、研討會、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聚會。
- 五、各機關申請會議室，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三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利用本府會議室借用系統進行登錄借用，如因急迫需要須臨時借用會議室，經本府專案奉准者，得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採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秘書處得於各機關登錄使用日一日前註銷並優先調用。
- 六、登錄借用時間後，應按登錄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如有異動或取消情形者，應於七日前通知秘書處更正。
- 七、借用機關使用會議室三日前，應知會秘書處所須使用之設備並愛惜公物，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如有損壞、汙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秘書處得不定期對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實施使用現況抽查，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或其他有違公平使用原則者，三個月內不再核准借用各會議室。
- 九、借用機關請自行備妥立牌引導參加人員至各會議室，勿於各會議室牆面張貼海報或其他宣傳品。
- 十、集會堂之申請由本府各機關於本府會議室借用系統進行登錄，如借用非屬市府機關主政活動，應於登錄借用後補送書面資料供秘書處審核。

- (一) 集會堂使用以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
- (二) 本府各機關申請主政辦理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收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及電力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相關集會堂費用如附表。
- (三)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於前目規定期限通知者，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保證金全數退還，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時間外，無息退還。
前目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 (四) 電力使用範圍為舞台插座「110V」外接電力最大值為30A及音控室配電箱「220V」外接電力最大值為150A，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裝接，用電大於上述安培數者，應自備發電機，本項電力使用費，於裝接起至拆卸止之間計算度數，以臺灣電力公司公告之電價計算電費，並請申請人於最終使用日後繳納費用。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四樓集會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一萬	四千	四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2)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3)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4)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以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3、為本府各機關申請主政辦理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收集會堂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合辦或協辦單位者，集會堂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取。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府授秘廳字第1000027260號函訂定；本要點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府授秘廳字第1010085007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點至第5點、第7點、第8點第3、4、5款、第11點條文；增訂第8點第3款第2、3目、第7款至第12款、第12點至第25點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府授秘廳字第102010326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第2、3、5、7、9、12、13、15、17、18、19、20、21、22、23、24、25點條文；增訂第8點第1項第4款、第9點第1項第12、13款、第18點第1項第2款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陽明市政大樓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之大禮堂、中庭、大廳與市府廣場。
- 四、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分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夜間六時至九時等三個時段。
- 五、各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場地者，尚須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申請，並於使用日三十日(日曆天)前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六、各場地舉辦活動，應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民俗節慶等活動為原則。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六點規定。
 - (二) 營利行為。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曾經使用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 (七)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場地使用申請書(含使用場地、活動名稱、活動內容、活動時間、申請人(加蓋印信)、負責人、聯絡人、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場地借用切結書。
- (二) 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目的、方式、流程、預定參加人數及清潔維護計畫)。
- (三) 機關、學校或社團，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

九、使用各場地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使用場地辦理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本府核准使用場地後，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活動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秘書處查驗。
- (二) 申請各場地，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等，申請人應自備，未經本府許可不得擅自啟用現場各項設備。
- (三) 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搭設帳篷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以維安全。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篷或設有食物攤位時，主辦單位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潔之情形。
- (四)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各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其他毀損行為。
- (五)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喧鬧滋事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 (六) 不得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之活動。
- (七) 申請人辦理活動，應依預估參加人數，自行備足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
- (八) 活動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九) 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
- (十) 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一)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二) 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

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十三)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各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周邊環境之整潔；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負責修復、清洗或賠償。
- 十一、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之情事者，申請人及負責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陽明市政大樓各場地三個月。
- 十三、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免繳保證金。
-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
- 十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時，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 十五、使用場地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
- 如需借用本府設備者，應派專人點收並負責保管，使用後並負責歸還。
- 十六、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本府核准並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十七、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

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八、場地活動音量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舉辦活動，非必要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如需使用擴音設施時應於活動企劃書內，詳列活動內容及使用擴音器情形。
- (二) 各場地及其周邊50公尺內之場域禁止使用鑼、鼓等大型樂器，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
- (三) 申請人應於涵蓋活動區域內，面向市政大樓分散設置小型擴音設施（每二十公尺至少一具），並降低每具擴音設施之音量，並應符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 (四) 每日上午七時以前及夜間十時以後不得使用擴音設施，試音時，亦同。
- (五) 申請人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

十九、申請人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並交還秘書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回復原狀者秘書處得逕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由該使用單位負責。

二十、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會同秘書處辦理場地使用後現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無息退還保證金，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

二十一、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如遇有異動或取消借用情形時，除先以電話告知秘書處外，並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申請取消借用者，除保證金全數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本項退費規定未使用場地者，亦同。

二十二、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得由秘書處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二十三、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秘書處得於最初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秘書處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二十四、申請人未參與現地會勘者，由秘書處進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概括承受。

二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不涉及 商業行為	涉及 商業行為	
大禮堂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萬
大廳中庭	大中廳庭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萬
	市府廣場 大廳入口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五百	三千	一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2)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3)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
- 2、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二十一時至八時)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始得使用。
- 3、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大廳、中庭以每小時一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市府廣場與大廳入口以每小時五百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4、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申請主政辦理之活動(不含委外辦理及受託申請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合辦或協辦單位者，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02009598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儿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4月07日府授教人字第10000562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府授教人字第1020095989號函修正第七、八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現職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三、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四、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 (一)教師進修研究，應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認定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一學校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

(三)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五、進修研究程序如下：

(一)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

(二)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六、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進修研究期間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返校處理公務。

(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但應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八、進修研究教師之義務如下：

(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格式如附表一）。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原學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三)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市)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再申請進修研究者，於將來取得學位後應履行前後進修研究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

條規定，並配合學期辦理。

九、經費補助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列冊（格式如附表二）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0200243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請區公所查報未登記工廠作業及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送旨揭要點及其附件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請區公所查報未登記工廠作業及獎勵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請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查報未登記工廠，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區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三、區公所主動查報流程：依各區實際狀況每半年查察一次，將彙整表(附件1)及相關資料於每年5月10日及11月10日前函本局彙

辦。

四、評比方式：本局每年12月依「本局協請區公所查報未登記工廠評選績優區公所評分標準表(附件2)」進行評比，依評比結果選出績優區公所前三名予以獎勵。

五、獎勵方式：

(一)個人部分：由績優區公所提報績優承辦人員，每區各三名，依推薦順序予以記功一次、嘉獎二次、嘉獎一次，陳報市長公開表揚。

(二)團體部分：績優區公所陳報市長公開表揚，並發給第一名相當於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獎品、第二名相當於新臺幣六千元之等值獎品、第三名相當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獎品。

附件 1

臺 中 市 區 彙 整 表			
里別	里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未登記工廠區段聚集情形及約略家數	所管範圍路(段)名/明顯地標	家數 (約略數量)	備註
調查結果	初步判定本區(里)轄內共約_____家未登記工廠。		
	本區(里)計回報_____件環保及公共安全案件。		

填表人：

電話：

區公所(課)承辦人：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請區公所查報未登記工廠
評選績優區公所評分標準表

提報情形(35分)	每半年於當年度5月10日、11月10日前提報彙整表 ^{註1} (15分)	1. 準時或提前(15分) 2. 延遲5日內(10分) 3. 延遲10日內(5分)
	主動增加提報次數(10分)	1. 當年度除5月、11月外另於2月、8月提報者(10分) 2. 當年度除5月、11月外另於2月、8月擇一提報者，提報次數達3次者(5分)
	環保及公共安全案件提報速度(10分)	案收10日內提報且填寫於當次彙整表相關欄位(10分) 案收20日內提報且填寫於當次彙整表相關欄位(7分)
		未有案收紀錄 ^{註2} 按季提報達3季以上(10分) 未有案收紀錄每半年提報(6分)
提報資料準確度(45分)	路段或十字路口、鄰近明顯地標註記資料(20分)	1. 路段或十字路口、鄰近明顯地標註記齊全可供辨識達八成以上(20分) 2. 路段或十字路口、鄰近明顯地標註記齊全可供辨識五成以上未達八成(15分) 3. 有路段或十字路口、鄰近明顯地標註記齊全可供辨識資料，未達五成(8分)
	提報數量與本局會勘後準確度 ^{註3} 高(10分)	1. 數量準確度達五成以上(10分) 2. 有提報數量，準確度未達五成(5分)

附件 2

	附外觀照片、地圖標記等清楚佐證資料(15分)	1. 彙整表附有相關資料占每次提報案件總數八成以上(15分) 2. 彙整表附有相關資料占每次提報案件總數五成以上未達八成(10分) 3. 彙整表附有相關資料，未達每次提報案件總數之五成(5分)
	新增資料數量多(10分) 提報數量 ^{註4} (20分)	1. 新增案件比例高於五成(10分) 2. 新增案件比例高於三成(7分) 3. 有新增案件(3分) 1. 提報比例較列管比例高2%以上(10分) 2. 提報比例較列管比例高1%以上未滿2%(7分) 3. 提報比例較列管比例高，未滿1%(3分)

註1：當次若無新增資料，彙整表家數請填寫0家。

註2：未有環保及公共安全相關案收紀錄者請填寫0家於彙整表相關欄位。

註3：數量準確度=1-|提報數量/本局會勘後確定數量|*100%。

註4：以本局列管之各區未登記工廠數量資料為比較基準。

新增案件比例=(新增案件數量/前一年度列管案件數量)

提報比例=(區提報數量/全市提報數量)

列管比例=(區列管數量/全市列管數量)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2010490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敬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行政規則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傳至本府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修正後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業務權責如下：

（一）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受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查。

（三）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受理未達五公頃土地使用變更審查，及核准土地使用變更後辦理異動登記。

（四）其他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三、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應以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事項，且供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之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為限。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屬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同意者，從其規定。

- 四、遊憩用地內應視實際需要或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

- 五、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其設置規模不得少於二公頃。

興辦事業計畫之面積規模，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觀光旅遊局依下列文件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範圍，以著色標明)、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亦無商業登記之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興辦事業計畫。

(六)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 七、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與相關政府計畫及政策之配合情形、當地產業分析、市場評估及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開發預定進度、事業項目及事業內容）。

(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成本分析）。

- 八、興辦事業計畫在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其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觀光旅遊局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九、興辦事業計畫依第六點規定經觀光旅遊局審查同意後，核發推薦函。土地使用變更經都發局或地政局審查核定後，發給申請人開發許可函，並由地政局受理異動登記。

觀光旅遊局依前項開發許可函，得要求申請人修正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後核發定稿本。

十、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辦理計畫內容變更者，其辦理程序依第六點規定審查。

(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

1、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觀光旅遊局備查。

2、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辦理計畫內容變更者，其辦理程序依第六點規定審查。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觀光旅遊局依第九點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

(一)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變更。

(二)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遭駁回者。

(三)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

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觀光旅遊局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十二、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或變更案，觀光旅遊局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附件一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新設、變更）申請書

(一)申請人	申請單位	公司或自然人名稱 代表人 用印 住址									
	遊憩設施 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 名稱	住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三)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	公頃	總投資金額 元								
	投資金額 (不含土地成本)	元	主要事業 項目								
(四)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直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五)委任關係：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案，委託_____代理。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壹、編製說明**

- 一、申請人應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所規定之章節內容及格式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章節內容得視興辦事業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 二、經本府核准之遊憩用地，如擬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其書圖文件得僅製作變更前後之差異部分及本附件興辦事業計畫書圖之大圖及計畫構想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
- 三、為使審查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計畫書圖文件並應錄製成光碟片（原始.doc；.xls；.jpg；.dwg 檔及其轉錄為可攜式瀏覽用檔案.pdf 檔）三片供審查單位存檔。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製作格式**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

壹、編製說明：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觀光產業分析	為促請申請人對投資標的（即投資之觀光產業）作一審慎分析，至少應針對當地市場，明確說明關於投資標的之屬性、市場之供需概況與評估、未來計畫之可行性及對市場之衝擊分析等。
第一節 事業需要性	針對各種影響市場需求之變數，作一評估與分析，以瞭解該投資標的之開發之需要性何在以及未來展望。
第二節 計畫可行性	申請人應明確敘明其地用、地權可行性、相關法令之限制、配合條件及公共設施等內容，以証實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一、地權	輔以土地權屬圖表（內容格式參據圖 1、表 1），編表說明之，說明區內公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參附件一）。 (二)倘區內夾雜公有土地者，請檢附同意合併開發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倘位屬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範圍內，請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辦理。
二、地用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及主要聯外道路（新闢）土地之開發前之現有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內容格式參據圖 2、表 2），編表說明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倘有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內容格式參據圖 3）。
三、相關法令與法律之限制	(一)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是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遊憩設施區專編）所列之限制開發地區或限制條件，並依查核表內容確實填寫（內容格式參據表 3）。 (二)倘位屬於已公告實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請說明該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四、政策支持	引述該產業政策導向並蒐集政府提供之相關獎勵補助方案。
五、公共設施配合情形	說明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垃圾處理等相關事業單位可否配合之可行性。
第三節 與相關政府及政策之配合情形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與其週邊地區之相關計畫、系統配合情形。
一、上位計畫	包括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二、相關計畫	開發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之各項相關建設計畫或開發計畫、或其他公部門所作之相關地區性建設計畫，如：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等。
三、相關政策	引述本計畫配合之相關政策，如：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配合推動促進產業東移、藍色公路、溫泉開發、生態旅遊等政策，或輔以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四節 當地產業分析	說明當地之相關產業概況及投資標的之發展現況如何；並具體敘明各級產業之產值與其就業人口、所得水準、消費習性及與投資標的間之互動關係。
一、當地整體產業發展現況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各級產業發展、人口成長、年齡分布、教育水準、相關服務性設施等。
二、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現況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餐飲、住宿、及相關遊樂產業發展情形。
三、與當地產業發展之合作關係	說明引入事業開發與當地產業發展之配合性。
第五節 市場評估	1.以SWOT或其他分析，先就開發前之市場供需、競爭狀況作一瞭解；再與開發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後之市場情況作一比較，以瞭解、分析該投資之觀光產業，並預估將佔有多少比例之市場。 2.引述當地住宿之供給及需求量（內容格式參據表 4、表 5），說明其最佳住宿資源之利用。
第六節 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引述當地產業分析及市場評估等前兩節之結論，說明引進本事業對總體及個體環境之正負面影響。
第二章 計畫構想	
第一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基地區位關係	輔以基地區位關係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4），說明基地區位關係。
二、鄰近周邊發展現況	輔以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5），說明基地鄰近周邊人口、產業活動、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三、基地位置面積	輔以基地範圍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6），說明基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權屬。
第二節 土地適宜性分析	
一、地質與土壤	說明基地範圍地質與土壤構造調查，並完成環境地質評估、分析。
二、地形	說明基地地勢、地形地物，並輔以坡向圖、坡度分析圖、表與基地高程圖、土地使用現況圖分析（內容格式參據圖 7、圖 8、表 6、圖 9、圖 10），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水文	說明環境及基地水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海岸線等介面分析。
四、氣象	說明基地歷年來降雨量、溫度、溼度、風向風速及颱風與基地整體規劃之相容性。
五、景觀特性	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六、交通運輸系統	輔以聯外道路系統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1），說明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現況情形。
七、綜論	輔以土地適宜性分析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2），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調查分析所指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區位。
第三節 事業內容	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作為規劃之參考，說明申請開發基地之整體開發構想及內容。
一、設計理念及構想	說明本計畫之整體規劃設計理念構想。(包括土地使用規劃、交通系統、公用設備、景觀及植栽等計畫之概要性說明)
二、遊憩設施功能分區	說明區內所提供之遊憩設施及需要性服務設施之配置情形，並輔以規劃構想說明表道路系統計畫書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內容格式參據表 7、圖 13、圖 14、）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建物規劃及設施	說明建物造型及相關設施，與環境相容性之分析，並輔以全區配置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5）推論說明之。
第四節 預估開發模式	
一、土地取得方式	說明區內土地取得方式，如承買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二、開發型態	說明本計畫區開發主體、投資經營組織型態及開發方式。
三、初步開發構想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未來之開發構想及原則，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 (一)概要性規劃原則 (二)整地規劃原則 (三)建築計畫原則：輔以視覺景觀透視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6）推論說明之。 (四)開發方式構想
第五節 開發預定進度	輔以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說明本計畫籌備期、營建期及營運期所預定完成之時程。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第六節 開發效益	說明導入之開發計畫對於地方社會預期產生之效益，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以供參考： (一)人文經濟方面 (二)遊憩活動方面 (三)景觀環境方面
第三章 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管理的目的，主要使觀光遊憩資源，在不損害自然、人文資源的原則下，提供觀光遊憩者高品質的觀光遊憩機會，滿足其需求，將資源充分有效的應用及做出合理的分配使用。因此，此部份說明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計劃，並使投資者了解誰負責經營管理、未來營運效率為何、公司目前存在的潛在優勢和弱勢為何。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說明未來開發區之經營的方針及營運的方向，其內容可包括： 一、經營方針：說明該事業的利基與滿足利基之條件，並說明其提供之各項產品與產品特色。 二、營運方向：就市場現況分析、未來市場可行性評估，說明該事業營運後的產品服務型態與項目，並明確說明該事業的營業收入分配比率期望值。
第二節 經營策略	配合主要客源及市場需求，說明市場定位之經營策略，如淡、旺季經營、配合的優惠措施方案及策略聯盟之整合模式等。
第三節 行銷推廣	配合主要客源、目標對象及市場需求，說明未來預期導入之相關活動項目，以帶動本區之人潮。
第四節 組織架構	說明該事業人事組織與管理之相關內容，其項目包括下列： 一、組織圖 二、人力配置圖表：請按照各部門所需之人力適當規劃需求人數（內容格式參據表 8），編表推論說明之，並按照該事業之不同需求自行斟酌調整。 三、部門職掌：說明各部門其應負責之工作及權責事項。
第五節 活動與設施管理	一、說明辦理解說服務、公共安全講習訓練及遊客參與各項活動之安排、接待暨意見回覆處理等基本管理機制。 二、說明區內有關水域、危險地區、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廣告招牌、賣店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
第六節 安全管理	說明該事業的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等構想。
第四章 財務計畫	說明該事業的整個營運情形，運用財務資料，編製成財務報表，內容包括資金需求、籌措方式及成本分析。
第一節 資金需求	預算表（內容格式參據表 9），編表推論說明之，並將分述各項明細內容如下： 一、土地成本：說明預估購買土地所需花費之成本。 二、營建成本：指該事業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相關之機器設備等所花費之成本，其內容可依據下列表單格式（內容格式參據表 10），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其他：如聯外道路工程、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因應事業計畫開發所需之必要費用或籌辦費等。
第二節 籌措方式	說明預期分年資金投資比例、預計集資方式。
第三節 成本分析	一、依據前述事業興辦計畫預估未來 10 年之財務狀況，並編製預估資產負債表、預估損益表及預估 10 年現金流量表（內容格式參據表 11、12、13），說明計畫未來營運 10 年的可行性。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之製作格式：

圖號	圖 名	比例尺	內 容
1	土地權屬圖	1/1,000~ 1/2,400	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方式分別標示國有、私有土地範圍。
2	開發前土地使用分區暨使用地編定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之顏色類別。
3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暨使用地編定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之顏色類別。
4	地理位置圖	1/25,000~ 1/50,000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範圍，主要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	基地鄰近週邊發展現況圖（地理位置圖Ⅱ）	1/5,000~ 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標明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6	基地範圍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範圍、座標(TM 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7	坡向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同一色系由淺至深之方式表達基地內坡向，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
8	坡度分析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相關測量師簽證。(平地免製作此圖)
9	基地高程圖	1/5,000~ 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圖例表達整個成長走廊內五至十種等高間距。
10	土地使用現況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並參考地籍圖標示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及或以圖例標示目前使用現況。
11	聯外道路系統計畫圖	1/5,000~ 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之路線及編號。
12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13	道路系統計畫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各分區道路系統之編號、寬度及坡度、公共停車場之位置。
14	土地使用計畫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地籍圖套繪，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
15	全區配置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
16	視覺景觀透視圖	依實際需要訂定	配合本計畫建築計畫原則，運用電腦或人工繪製，以呈現興建完成之立體透視圖。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表 1 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私有			
公有			
總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2 現有土地使用編定表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聯外道路
分區小計				
總計				

註：本表中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若不便同時表示時，得以本表之架構分別說明之。

表 3 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

(詳 www.cpami.gov.tw/law/law/law.htm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

表 4 年度當地遊客住宿需求表

年別	當地遊客人數	住宿比率	停留夜數	住宿觀光旅館比率	住宿旅館比率	住宿民宿比率	平均每年所需房間數	平均每日所需房間數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5 年度當地住宿供給表

年別	當地遊客人數	住宿比率	停留夜數	觀光旅館房間數	旅館房間數	民宿房間數	住房率	平均每日供給房間數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6 坡度分析表

坡度分級	平均坡度	面積	百分比(%)
一級坡	$0\% \leq S1 < 5\%$		
二級坡	$5\% \leq S2 < 15\%$		
三級坡	$15\% \leq S3 < 30\%$		
四級坡	$30\% \leq S4 < 40\%$		
五級坡	$40\% \leq S5 < 55\%$		
六級坡以上	$55\% \leq S6$		
小 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7 規劃構想說明表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值	百分比
國土保安用地	1. 坡度 40%以上 2. 不可開發區 3. 保育區 全區 維持原地形 變更地形			
	小計			
遊憩用地				
	小計			
交通用地				
	小計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1. 污水處理廠			
	小計			
...				
合計				
基地面積				

表 8 人力配置表

部門	人力配置（人數）
總經理室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執行祕書	
採購主任	
小計	
會計部	
經理	
出納主任	
出納	
會計	
倉儲員	
小計	
行銷部	
經理	
行銷助理	
宴會業務員	
辦事員	
小計	
人力資源部	
經理	
行政助理	
小計	
安全管理部	
經理	
保安主任	
警衛人員	
小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9 總開發投資預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投 資 金 額				總 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固定資產投資合計								
營運資金								
投資總額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10 營建成本預算表

項 目	坪 數	單 位 成 本	總 計
營建工程			
室內裝修			
空調設備			
給排水、機電、消防設備			
停車設備			
其他			
總營建成本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11 預估資產負債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表 12 預估損益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

表 13 預估十年現金流量表

項 目	營運年度 第一年	營運年度 第……年	營運年度 第十年
一、營業收入			
1. (收入附表)			
2.			
3.			
小計			
二、營業成本			
小計			
三、營業收益			
四、營業費用			
1. 地價稅			
2. 房屋稅			
3. 建物折舊			
4. 設備折舊			
5. 小計			
五、營業利潤			
六、營業外收益			
(一) 營業外收入			
1. 存款孳息			
2.			
小計			
(二) 營業外支出			
1. 開辦費攤提			
2. 貸款孳息			
3.			
小計			
(三) 營業外收支合計			
七、稅前淨益			
八、所得稅			
九、稅後損益			
十、加：折舊			
十一、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附件

前述章節中之相關須附之文件圖外，該興辦事業若有需要於計畫書內提供（檢附）其它相關證明文件，請以附件格式（或以縮圖要求），應予以 A4 或可摺成 A4 格式之紙張製作後，檢附於該申請計畫書之後。

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其中使用本人下列所有之土地，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蓋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成年應增列法定代理人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政字第102004776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監視錄影(音)系統安全維護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多功能事務機器使用保密規定」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度第一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登錄於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本局長青福利科、婦女及兒少福利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人民團體科、社會工作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監視錄影(音)系統安全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中市社政字第102004776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健全社會局及所屬機關之監視錄影(音)系統設置，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監視錄影(音)系統，指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為維護辦公處所安全自行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但本府秘書處設置管理之市政大樓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 三、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監視錄影(音)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預防及偵查犯罪有必要者為限，且應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四、社會局及所屬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聯繫廠商辦理定期維修監視錄影(音)系統並做成維修紀錄，各監視攝錄資料備份期限至少為一個月；其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應

負保密義務。

五、監視錄影(音)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利用，應於核准設置目的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核准設置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令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險。

六、監視錄影(音)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下載、調閱、保存或扣押之必要時，管理人員應予配合辦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多功能事務機器使用保密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中市社政字第1020047764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有效管制社會局及所屬機關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處理機密及敏感文書處理程序，以免公務資訊外洩，造成機關損害，特訂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多功能事務機器係指集印表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及電子郵件等多功能事務於一身的辦公設備。

三、社會局及所屬機關設置有多功能事務機器者，均應指定管理人負責維護並管理之。

四、機密文件資料不得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傳送，但機密性文件如因時效性需要，確有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傳送之必要時，應經單位主管核准，並詳細記錄傳送日期、文件名稱、機密等級、數量、用途等項目，並先以電話確認接收單位及人員後再行傳送，傳送完畢應核對張數，傳送過程傳送人、接收人應全程在場。

五、多功能事務機器故障或損壞，洽請委任廠商派人送修、租用、歸還、轉贈及報廢時，該多功能事務機器之指定管理人應比照個人電腦硬碟處理，澈底將內含儲存裝置資料格式化，凡報廢者儲存裝置應進行銷磁與實體破壞後再辦理，以防止資料外洩、非法查詢、盜拷或竊取機密性資料情事發生。

六、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而造成洩密情事發生，應立即採取通知政風室

及相關單位妥善處理。

七、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綜字第10200286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敬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上傳本市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102年5月24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4922號函

102年6月13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8625號函修正

一、目的：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達到建構愛心城市願景，期望勞工志願服務工作，除政府部門之志工人力投入外，並能普及於本市所有民眾，讓所有市民均能參與勞工服務工作。

（二）為達到全民參與志願服務目標，同時發揚志願服務利他及社會公益精神，協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具備公益性質。

三、經費補助用途及範圍：本要點以補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

員教育訓練、觀摩、研習活動及與勞工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項等，經費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布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及雜支等。

四、補助條件或標準

- (一)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講師鐘點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每小時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
- (三)印刷費：以印製計畫所需講習教材資料及出席證等，每份資料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 (四)誤餐費：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八十元，辦理半日補助午餐或晚餐，辦理一日且安排課程八小時以上者，補助二餐。
- (五)場地租借費：依實際出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六)場地布置費：依實際布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 (七)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高速鐵路、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均覈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 (八)辦理講習訓練，以使用公設場地為原則。
- (九)除非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予參加人員。
- (十)每案預計參與人數至少應五十人以上。
- (十一)以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為主，不得攜眷參加。
- (十二)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五、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

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 (二)本局應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支出項目，本局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該計畫之總經費。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五)領據應加蓋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會計單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

七、本局對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依本要點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局網站公開。
-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留存受補助之申請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
-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負責辦理。
- (四)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如票券或售書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2009981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六、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02)年4月23日召開「本市102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第1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衡量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進駐機關於開設期間值勤任務輕重緩急，並參酌近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風、水災害開設作業狀況，修訂部分風、水災害一級開設進駐機關，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惟未進駐機關(單位)仍應依照本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三、檢附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3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55012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1年05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92048號函修正第四、五、六、七點

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099819號函修正第五、六、八點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市長（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四、本中心平時日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簽請指揮官成立本中心。
- 五、提昇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範圍時。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地政局、新聞局、秘書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地方稅務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民政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水災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經濟發展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臺中市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進駐機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水利局、新聞局、建設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局、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一所以上一次變電所、三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三所以以上二次變電所或本市二分之一以上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中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本府農業局通知本府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設局、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本府民政局、農業局、建設局、交通局、社會局、新聞局、經濟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進駐機關：由本府交通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由本府交通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2. 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及中區勞動檢查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任務如下：

(一)秘書處：

1. 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人事處：

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主計處：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大眾傳播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辦理相關機關災後復建工程列管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政風處：

1. 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財政局：

1.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2.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八)水利局：

1. 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辦理堤防、排水設施、公園綠地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4.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九)建設局

1. 辦理道路、橋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都市發展局：

1.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2.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評估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民政局：

1. 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2.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4.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社會局：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5.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6.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教育局：

1. 協助社會處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
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法制局：

1.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交通局：

1. 辦理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經濟發展局：

1. 辦理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勞工局：

1. 有關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文化局：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地政局：

1. 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衛生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警察局：

1. 負責災區屍體相驗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配合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3.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消防局：

1. 辦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5.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6.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農業局：

1. 辦理寒害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4.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5.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二十五) 觀光旅遊局：

1. 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海水浴場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2. 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

(二十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客家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客家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客家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八) 地方稅務局：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項目兵力申請。

2. 提供轄內基本戰力及國軍救災能力。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 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之需求，協助提供運送災區災民之各項運輸交通工具資料。

2. 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協助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 辦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2. 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三十二)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1. 海難事件搶救事宜。

2. 颱風期間協助大陸漁工上岸避難及人員管制事宜。

(三十三)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

提供各項氣象資料、通報及預報。

(三十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協調水利會灌溉系統的搶修。

2. 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 電力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 自來水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3.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 電信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瓦斯事業機構：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 天然氣管線搶救供應及災情查報。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

1.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

1. 協助救濟物資之調度、運送及發放。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一)臺中農田水利會：

1. 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 轄管水庫放水預警通報、源水供應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土石流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一百一十九號五樓)，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三百二十一號四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但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派員進駐或撤離。

(四)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股(課)長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或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五)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各項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送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九)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 八、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九、縮小編組及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01489號

修正「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並註銷本府民國102年5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之「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102年7月16日生效。

附「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0124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前測量課課長湯明厚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湯明厚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6月4日臺會議字第102000110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6月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6月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1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12號

被付懲戒人 湯明厚 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課長
男性 年65歲
住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湯明厚記過貳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湯明厚前擔任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課課長，職司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等地籍整理有關測量工作，再鑑定測量案件之處理、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查、地籍圖重測異議案件之處理、因測量錯誤影響第三人權益之更正案件處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案件之處理等工作，對於土地開發公司經營測量、市地重劃等業務具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其自退休前1、2年起，即參與臺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單元14）之推動工作，為求順利進行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於95年5月間，與張○柏等4人共同成立新都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從事區段徵收等業務，旋於同年5月30日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新都公司設立獲准。經核湯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附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9月20日99年度偵字第2542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3月29日101年度易字第290號宣示判決筆錄各乙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於退休前1、2年起，即參與臺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單元14）之推動工作乙節，提出申辯說明：

（一）申辯人為該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之地主（詳見卷附證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前項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詳見卷附證二），故申辯人是以地主身分，偶爾參加籌備會在假日所舉辦之重劃說明會，惟退休前仍嚴守分際，並未參與實際推動事宜。

（二）申辯人在95年8月1日退休前，擔任臺中市地政局測量課長乙職，因測量課編制名額有限（課長以下二位課員、七位約聘測量員、十七位臨時工）要推動臺中市地籍測量及為民服務工作，是相當忙碌，這可從臺中市地籍測量業務連續五年內（91-95年）獲內政部考核名列全國91年第三名、92年第一名、93年第二名、94年第二名、95年第二名（詳見卷附證三），在有限人力之下，如不付盡心力，積極推動業務，焉能獲得如此殊榮。茲檢附94年（94年7月1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執行報告工作（詳見卷附證四）來證明申辯人在任公職期間，盡心盡責，並無餘力來從事公務以外之工作。

二、申辯人因一時失察，成立新都土地開發公司，並未承攬任何業務又未支領薪資，公司營業項目又與主管業務無關。然自99年10月遭人檢舉進調查站，移送臺中地檢署，起訴後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直到102年3月歷經2年4個多月，第一

審尚未判決。期間所受之身心煎熬，實非為外人所道。在法官與檢察官相勸之下認罪協調，雖自認清白，惟既經協商認罪判決確定，自當尊重。惟借懲戒之機，就本案之始末據實陳述，伏望鈞會鑒核不予追究行政責任，以免冤抑。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湯明厚係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課（改制後為地政局）課長（95年8月1日退休），職司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等地籍整理有關測量工作，再鑑定測量案件之處理、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查、地籍圖重測異議案件之處理、因測量錯誤影響第三人權益之更正案件處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案件之處理等工作，對於土地開發公司經營測量、市地重劃等業務具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其自退休前1、2年起，即參與臺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單元14）之推動工作，為求順利進行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於95年5月間，與張○柏、梁○城、曾○博、楊○潭夫婦各出資新臺幣（下同）20萬元（總資金為100萬元），共同成立新都土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新都公司），從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測量工程、建材零售等業務；旋於同年5月30日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新都公司設立獲准，並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執行業務董事（公司代表人）。
- 二、以上事實，有本會調取之經濟部商業司有關新都公司之登記資料，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2542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290號宣示判決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其因屬臺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內土地之地主，成立新都公司並未承攬任何業務又未支薪，公司營業項目又與其主

管業務無關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新都公司，又任代表人，自屬經營商業，其出資額20萬元，超過公司資本總額100萬元之百分之十，亦已堪認定。是其上開未經營業之申辯，自無足採，核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95年8月1日退休後，旋於同年8月5日，擔任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理事長；另於同年8月9日，向原臺中市政府辦理新都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並以新都公司董事長及新都重劃會理事長之職銜推動新都自辦市地重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規定云云。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固有明文規定。惟違反該條之禁止規定者，同法第22條之1設有刑罰之處罰規定。而公務員於離開公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其於離職後，縱有違法行為，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觀該法第2條之規定自明。經查被付懲戒人於退休離職後，於前揭期間受聘為新都公司董事長及新都重劃會理事長，業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所不否認，其亦因而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由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以101年度易字第290號宣示判決筆錄，判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然其既已因退休而喪失公務員之身分，自難就此部分為懲戒處分，移送意旨併就此部分移送懲戒，似有誤會，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明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堽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022352號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區長安路與清水區民生路整併道路名稱為「民安路」；沙鹿區及清水區之中清路變更道路名稱為「中航路」等2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梧棲區長安路與清水區民生路整併道路名稱為「民安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7日。

（二）「民安路」寬約30公尺，長約1,350公尺；南起梧棲區大智路一段，北至清水區民族路二段。

二、本市沙鹿區及清水區之中清路變更道路名稱為「中航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7日。

（二）「中航路」寬約15公尺，長約5,200公尺；東起沙鹿區明德路，西至清水區新興路，並依序分段如下：

1、中航路一段：寬約15公尺，長約1,700公尺；東起沙鹿區明德路，西至沙鹿區公館國小。

2、中航路二段：寬約15公尺，長約1,500公尺；東起沙鹿區公館國小，西至清水區嘉陽高中。

3、中航路三段：寬約15公尺，長約2,000公尺；東起清水區嘉陽高中，西至清水區新興路。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悉以道路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市長 胡志強**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022842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東大路、大雅區清泉路及沙鹿區東海路整併道路名稱為「東大路」；西屯區「東大路一段30巷」變更道路名稱為「福強街」等2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西屯區東大路、大雅區清泉路及沙鹿區東海路整併道路名稱為「東大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7日。

(二)「東大路」寬約25至65公尺，長約6,985公尺；南起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北至沙鹿區中清路，並以中科路分界如下：

1、東大路一段(原東大路一段、二段)：寬約25至65公尺，長約3,183公尺，南起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北至西屯區中科路。

2、東大路二段(原清泉路、東海路)：寬約30公尺，長約3,802公尺，南起西屯區中科路，北至沙鹿區中清路。

二、本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30巷」變更道路名稱為「福強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7日。

(二)「福強街」寬約10公尺，長約340公尺(未來計畫開通至玉門路長度約490公尺)，東起西屯區玉門路，西至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悉以道路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051882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新興街變更道路名稱為「城興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城興街」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14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城興街」寬約10公尺，長約1,044公尺；南起東關路外環道路口(下城里)，北至東關路外環道路口(詒福里)。

三、有關「城興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05394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甲區、后里區及外埔區「二崁路」、「月眉北路」、「水頭路」、「水頭一路」、「水頭二路」、「五穀路」及「二崁一路」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14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 (一)「二崁路」：寬約6至10公尺，長約1,200公尺；東南起銜接外埔區二崁路，西北至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 (二)「月眉北路」：寬約6至8公尺，長約1,000公尺；南起銜接后里區月眉北路，北至外埔區六分路。
- (三)「水頭路」：寬約4至6公尺，長約900公尺；南起外埔區甲后路，北至外埔區水頭二路。
- (四)「水頭一路」：寬約4至6公尺，長約1,600公尺；東起原外埔區甲后路水頭巷，西至外埔區甲后路、三環路交會路口。
- (五)「水頭二路」：寬約4至6公尺，長約3,400公尺；南起后里區月眉西路，西至外埔區三崁里甲后路、三崁路交會路口，為「L」形道路。
- (六)「五穀路」：寬約4至6公尺，長約1,700公尺；東起外埔區三崁里三崁路；西至外埔區三崁里三崁路，為「□」形道路。
- (七)「二崁一路」：寬約6至8公尺，長約2,000公尺；東北起外埔區甲后路；西南至外埔區三崁路。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054742號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九甲路、三重路及雲頭路部分路段變更道路名稱為「九甲一路」等17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6月14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 (一)「九甲路」：寬約11至18公尺，長約1,700公尺；南自成功路起，北至九甲七路止。
- (二)「九甲一路」：寬約4至8公尺，長約1,200公尺；東自成功路158巷起，西至二圳路止。
- (三)「九甲二路」：寬約3至6公尺，長約1,100公尺；東自成功路158巷起，西至二圳路止。
- (四)「九甲三路」：寬約3至10公尺，長約1,100公尺；東自三豐路411巷起，西至九甲六路止。
- (五)「九甲五路」：寬約3至8公尺，長約1,300公尺；東南自九甲路起，西北至月湖東路止。
- (六)「九甲六路」：寬約5至10公尺，長約2,500公尺；東自九甲路起，西至雲頭路止。
- (七)「九甲七路」：寬約6至12公尺，長約1,800公尺；東自自來水公司(鯉魚潭給水廠)起，西至安眉路止。
- (八)「二圳路」：寬約5至9公尺，長約2,100公尺；南自甲后路起，北至九甲七路止。
- (九)「月湖東路」：寬約5至11公尺，長約1,300公尺；南自月湖路起，北至九甲七路止。
- (十)「三重路」：寬約3至10公尺，長約1,680公尺；南自舊社路起，北至三線路止。
- (十一)「三重一路」：寬約7至8公尺，長約1,300公尺；東自三重路起，西至三重西路西側到路底止。
- (十二)「三重二路」：寬約6至11公尺，長約1,900公尺；東自三重東路起，西至合金橋南方止。
- (十三)「三重三路」：寬約5至11公尺，長約1,300公尺；東自三重東路起，西至三重西路止。

(十四)「三重東路」：寬約5至14公尺，長約680公尺；南自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后里收費站公務車道入口起，北至三線路止。

(十五)「三重西路」：寬約7至8公尺，長約1,200公尺；南自舊社路起，北至三重三路止。

(十六)「十三張路」：寬約4至8公尺，長約700公尺；南自三重三路起，北至三線路止。

(十七)「庄前路」：寬約3至6公尺，長約580公尺；東自十三張路起，西至月眉大排水溝橋北側止。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3907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育揚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育揚幼兒園102年5月30日(102)揚幼字第0530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2年6月3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育揚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洪進良。身分證字號：L***457***。園址：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南北九路75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該園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立案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5457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稽字第1020019097號

主旨：公告本市區轄候車亭環境維護管理執行事宜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暨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中市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等八區除外）各區轄候車亭維護管理事宜，委由各區公所廣續辦理。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20019396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584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黃怡婷君等共計584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2樓，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2H295605	008-JM*	黃怡婷	1020226
2	602B04082	0203-R*	榮元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耀宗)	1020306
3	G2H311168	022-LN*	林原豐	1020301
4	G2H275236	025-HM*	林宛亭	1020225
5	602B08780	0261-Y*	林錦芳	1020306
6	1G0925971	060-CS*	王若水	1020308
7	G2H286547	065-LM*	黃筠喬	1020226
8	1G0939910	086-GR*	陳信佑	1020329
9	G2H281013	091-HE*	鄭鈺均	1020226
10	1G0947494	095-LN*	陳彥方	1020329
11	602B12071	0971-K*	劉惠卿	1020306
12	1G0942577	102-GW*	陳伯榮	1020329
13	1G0927484	102-JM*	邱雅慧	1020322
14	G1H301579	1023-N*	太承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沛儒)	1020312
15	G1H264953	1023-N*	太承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沛儒)	1020312
16	G1H171532	1023-N*	太承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沛儒)	1020312
17	1G0936309	105-GT*	黃柏維	1020329
18	602A26104	106-G*	元至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惠美)	1020319
19	1G0948599	156-HM*	林岳昇	1020329
20	1G0946393	156-HM*	林岳昇	1020329
21	1G0946745	156-HM*	林岳昇	1020329
22	1G0947509	156-HM*	林岳昇	1020329
23	1G0947906	156-HM*	林岳昇	1020329
24	1G0947129	156-HM*	林岳昇	1020329
25	1G0948259	156-HM*	林岳昇	1020329
26	G2H291326	162-LG*	張淑芬	1020225
27	G2H306603	183-HZ*	連育樟	1020301
28	609924906	1831-L*	伊豆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明仙)	1020201
29	CO2166269	189-KY*	徐漢光	1020329
30	1G0931413	195-CF*	黃嘉淳	1020322
31	G2H294646	201-EL*	曹治強	1020301
32	D01078062	215-LF*	陳玉姿	1020308
33	G2H290681	217-GR*	鄭貴輝	1020226
34	B05202641	232-EN*	何家瑩	1020301
35	1G0933539	232-HM*	陳金雀	1020328
36	G2H285959	238-GX*	謝春華	1020225
37	1G0931772	251-EL*	何勻廷	1020322
38	Z3A037743	2627-H*	林彥宏	1020315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9	1AH213871	268-CW*	陳若莉	1020301
40	1G0894076	275-QB*	張玉敏	1020308
41	602B12159	2R-128*	林正昌	1020306
42	602B05270	302-U*	嘉湧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金富)	1020319
43	D01095691	305-DN*	張小琪	1020329
44	A00XJN545	306-H*	黃志民	1020319
45	GH0754671	309-QE*	楊國興	1020320
46	1AI059110	310-EL*	吳妮書	1020225
47	602B12905	3181-S*	曾聖文	1020306
48	G2H319920	329-CR*	張麗玲	1020301
49	1G0929872	336-EA*	徐琬婷	1020322
50	GH0069049	398-JM*	魏旭宏	1020128
51	GH0069048	398-JM*	魏旭宏	1020128
52	G2H166866	3GK-31*	楊勝翔	1020322
53	1G0936054	3GM-36*	戚偉倩	1020329
54	GH0139837	3T-255*	葉沅鐸	1020225
55	602B12208	3W-412*	佳豆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卓龍)	1020320
56	602B08962	4015-N*	陳怡安	1020306
57	U40023877	412-GB*	鍾榮賜	1020315
58	602B08148	4272-D*	謝煜文	1020306
59	602B12919	4762-W*	林維新	1020306
60	D00922224	4838-Q*	林江甘	1020321
61	602B11031	4930-N*	呂金波	1020306
62	602B12246	4963-N*	何佩穎	1020305
63	GQB813050	500-DT*	劉清海	1020226
64	E86297165	502-JH*	管俊傑	1020329
65	G2H313419	506-JM*	林育禎	1020301
66	VP0622108	507-DM*	吳凰	1020329
67	1G0937836	528-EK*	張羚鈺	1020329
68	602B13291	5315-C*	李幼晴	1020306
69	602B12264	5475-N*	鄭淑君	1020306
70	1G0933620	565-JL*	鄭佳宜	1020328
71	G2H292818	567-DQ*	黃煒荃	1020225
72	602B08196	5708-S*	呂介萍	1020306
73	1G0932207	580-JL*	張幢澄	1020322
74	1G0940039	580-JL*	張幢澄	1020329
75	G2H298509	598-GV*	蘇泉源	1020226
76	1AI063611	5HJ-17*	黃宣淇	1020225
77	602B11088	5Q-667*	蔡振華	1020306
78	602B09065	5V-092*	梁維仁	1020305
79	1G0933253	611-GV*	沈妍希	1020328
80	1G0928278	611-GV*	沈妍希	1020322
81	G2H292401	612-HM*	陳秋山	1020225
82	602B09070	6180-W*	何靜宜	1020306
83	G2H284590	627-HL*	江新翔	1020225
84	1G0921961	627-HL*	江新翔	1020308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	602A31183	6450-P*	比薩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世傑)	1020306
86	G2H315118	651-LQ*	季冠昇	1020301
87	AEZ832607	657-D*	劉金水	1020319
88	AEZ832608	657-D*	劉金水	1020319
89	GH0811514	658-GQ*	黃顯善	1020313
90	602B11139	6808-D*	簡素娟	1020306
91	1G0944820	689-GS*	廖育賢	1020329
92	G2H298468	6GK-70*	李鳳琴	1020226
93	G2H315144	6GS-32*	許惠美	1020301
94	CP2169824	6HN-16*	劉文強	1020226
95	1G0920256	710-BC*	賴淑貞	1020308
96	G2H359866	729-GV*	朱玉軒	1020128
97	G2H310344	731-GU*	廖雅慧	1020301
98	602B08271	7382-C*	黃阿好	1020306
99	G2H306533	773-GS*	江雅玲	1020301
100	G2H280124	773-LN*	曾(王慶)梓	1020225
101	602B08277	7767-T*	周少龍	1020306
102	1G0946215	779-LP*	李育綺	1020329
103	G2H306561	783-EL*	張義雄	1020301
104	G2H238259	799-BR*	劉萬力	1020329
105	AG0799572	811-JA*	陳美滿	1020226
106	G2H309682	821-BW*	陳淑盆	1020301
107	G2H315794	827-ED*	施東輝	1020301
108	G2H292281	839-GX*	陳頤倫	1020301
109	1G0921654	853-JJ*	張永井	1020308
110	1G0924486	853-JJ*	張永井	1020308
111	1G0922015	853-JJ*	張永井	1020308
112	G2H316288	857-GZ*	林均翰	1020301
113	1G0943144	861-LN*	林淑婷	1020329
114	1G0925443	863-CR*	胡東岳	1020308
115	1G0925147	863-CR*	胡東岳	1020308
116	1G0924490	863-CR*	胡東岳	1020308
117	G2H248492	875-LH*	江家文	1020329
118	632B05193	8835-Z*	莊任勳	1020306
119	1G0927320	895-GQ*	宋玉芬	1020322
120	GH0327129	896-J*	涂永昌	1020315
121	G2H300695	897-DT*	郭雅芳	1020301
122	G2H307249	899-LN*	林瑋倫	1020226
123	G2H311106	8GL-02*	王琮穆	1020301
124	602B12464	9129-E*	陳順利	1020306
125	GH0110269	918-QC*	周汶陞	1020222
126	602B10157	9216-F*	林皓祥	1020306
127	1G0930460	931-GR*	蘇致榮	1020322
128	GH0397090	9311-Z*	曾睿穎	1020320
129	AEY722259	960-Y*	蔡志昌	1020226
130	G2H186237	972-JH*	江家文	1020328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1	G2H200257	972-JH*	江家文	1020329
132	G2H191241	972-JH*	江家文	1020329
133	1G0937239	989-EJ*	許羚婕	1020329
134	1G0946261	999-BW*	陳光祖	1020329
135	AC1992969	A3K-30*	黃子皓	1020301
136	1G0929232	ABK-10*	許江冰NGADIMAN.ANTON.SUBOWO	1020322
137	1G0927348	ABK-10*	許江冰NGADIMAN.ANTON.SUBOWO	1020322
138	602B13684	AD-808*	陳文聰	1020306
139	GH0315850	AJ6-35*	李志慶	1020318
140	A20105308	AOH-18*	許志平	1020301
141	1G0923068	AQ8-37*	呂秀慧	1020308
142	1G0937952	AQ8-37*	呂秀慧	1020329
143	1G0939416	AQ8-37*	呂秀慧	1020329
144	1G0930667	ARP-80*	NGUYEN.TH.I.OANH.	1020322
145	1G0942429	ATV-51*	葉命麗	1020329
146	1BZB65978	AZY-59*	FREYE.ANOREW.DOUGLAS	1020329
147	602B10209	B2-152*	林利亞	1020306
148	602B08351	B5-499*	紀理之	1020306
149	602B11381	B7-440*	陳怡妙	1020306
150	1AI066189	BCA-66*	王婕	1020225
151	1AI083709	BCA-66*	王婕	1020301
152	1AG927819	BDC-51*	張宏岳	1020308
153	G2H025339	BL2-36*	鄒宏明	1020308
154	G2H304585	BL7-07*	河村知友子	1020301
155	1G0921707	BMI-45*	陳勁豪	1020308
156	1G0941250	BMI-45*	陳勁豪	1020329
157	G2H293895	BNO-76*	陳應萬	1020301
158	G2H124058	BNR-52*	李晨瑛	1020308
159	602B08363	BQ-325*	龔鳳文	1020306
160	1G0945289	BQ8-45*	胡美英	1020329
161	1G0928389	BR7-16*	黃英健	1020322
162	1G0945957	BR7-16*	黃英健	1020329
163	1G0940508	BT3-37*	徐悅文	1020329
164	1G0937958	BT3-37*	徐悅文	1020329
165	1G0943192	BT3-37*	徐悅文	1020329
166	617181024	BXG-77*	鄧衍民	1020109
167	1G0897679	BZM-28*	林家福	1020308
168	1G0945634	CG8-75*	翁振偉	1020329
169	1G0946279	CG8-75*	翁振偉	1020329
170	1G0945962	CG8-75*	翁振偉	1020329
171	G2H312345	CIN-95*	陳鋒蓉	1020301
172	AY0716146	CLP-07*	李文成	1020225
173	1AH208840	CLQ-11*	蕭誼豐	1020226
174	A51702375	CLX-53*	沈文凱	1020301
175	G2H300464	CNN-31*	李淡雲	1020226
176	G2H300458	CNN-31*	李淡雲	1020226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7	602B11402	CQ-558*	曾智雄	1020306
178	602B12975	CQ-647*	陳冠廷	1020306
179	1G0934076	CS6-93*	黃公政	1020329
180	1AH159782	CSR-11*	袁呂諭	1020329
181	602B09282	D4-432*	徐雅惠	1020306
182	GH0021130	DKV-89*	紀國達	1020307
183	602A27654	DT-965*	何麗莎	1020306
184	A51008731	DTU-27*	黃良生	1020225
185	A51702304	DTU-27*	黃良生	1020301
186	A51010316	DTU-27*	黃良生	1020301
187	A51009340	DTU-27*	黃良生	1020226
188	602B09739	E9-493*	王文欽	1020306
189	GH0046116	EED-88*	王琴璿	1020307
190	GH0076425	EGU-93*	謝美蘭	1020307
191	GH0372997	EXA-82*	丁廣元	1020307
192	602B10242	EY-335*	李詩膺	1020306
193	1G0940159	EZC-72*	吳靜宜	1020329
194	GH0663058	EZN-63*	楊博燁	1020307
195	GH0546001	EZN-63*	楊博燁	1020307
196	1G0923095	F8Y-06*	陳杰	1020308
197	1G0950004	F9A-96*	吳欣鴻	1020329
198	1G0930319	FA6-51*	林政輝	1020322
199	GH0699329	FAG-12*	呂三連	1020313
200	1G0931985	FCX-73*	林秀英	1020322
201	1G0933390	FE2-09*	梁利佳	1020328
202	1G0936520	FE2-09*	梁利佳	1020329
203	1G0946288	FE2-09*	梁利佳	1020329
204	1G0938653	FE2-09*	梁利佳	1020329
205	1G0936906	FE2-09*	梁利佳	1020329
206	1G0930345	FE2-09*	梁利佳	1020322
207	1G0947781	FE2-09*	梁利佳	1020329
208	GG0104653	FT5-76*	張裕雪	1020221
209	G2H301666	FUM-34*	江詠祥	1020226
210	Z3B012808	G3-670*	盧春明	1020221
211	1G0931420	G3Q-28*	許靖雅	1020322
212	G2H319879	G3W-30*	張書豪	1020301
213	1G0949648	G5F-69*	廖俊杰	1020329
214	1G0943587	G6D-96*	紀家偉	1020329
215	G2H311226	GHY-31*	關巧薇GUROVA.VALENTINA	1020307
216	1G0930022	GKC-91*	姜正生	1020322
217	1G0930454	GKC-91*	姜正生	1020322
218	1G0928408	GKC-91*	姜正生	1020322
219	GH0204538	GW9-23*	陳慶輝	1020207
220	1G0940881	GWY-46*	高郁舒	1020329
221	1G0930016	GX2-30*	余嬋娟	1020322
222	1G0926631	GX2-30*	余嬋娟	1020322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3	1G0930453	GX2-30*	余嬋娟	1020322
224	1G0929780	GX2-30*	余嬋娟	1020322
225	1AG954031	GYM-68*	黃俊郎	1020322
226	GH0290813	H5-149*	王世杰	1020315
227	G2H287574	H6J-03*	劉宇蓁	1020226
228	1G0920021	H6J-03*	劉宇蓁	1020308
229	GH0148326	HFA-86*	呂樂安	1020322
230	1G0926635	HFD-28*	張順發	1020322
231	GH0068497	HG8-28*	馬國堂	1020318
232	G2H289337	HH7-84*	洪榮甫	1020301
233	G2H285544	HK2-37*	洪克誌	1020225
234	I41040802	HK3-11*	林建洲	1020128
235	E86295887	HQP-93*	田仁奎	1020329
236	GH0814121	HTO-24*	林金農	1020313
237	1G0930042	HXI-90*	白瑞妮	1020322
238	GF0211835	IDG-00*	張裕雪	1020221
239	GH0171636	IHS-47*	陳木蘭	1020318
240	VP0624664	IKK-18*	吳完	1020329
241	F31177245	IKM-97*	劉春華	1020306
242	F13222702	ILA-53*	楊邱德源	1020329
243	1G0896898	ILX-55*	周美方	1020308
244	1G0897580	ILX-55*	周美方	1020308
245	1G0898103	ILX-55*	周美方	1020308
246	1G0896526	ILX-55*	周美方	1020308
247	1G0932350	IMD-33*	陳文軒	1020322
248	1AG942790	IMH-21*	謝汎宗	1020322
249	1AG941692	IMH-21*	謝汎宗	1020308
250	1AG951839	IMH-21*	謝汎宗	1020322
251	G2H273773	INP-64*	柯施秀珍	1020225
252	BCC580120	INW-60*	吳振仁	1020226
253	1G0931411	IPV-77*	麥康妮	1020322
254	1G0946640	ISS-81*	張國漢	1020329
255	1G0929610	IWP-05*	洪照順	1020322
256	G2H281005	IXS-09*	王介伶	1020226
257	G2H291427	IXS-09*	王介伶	1020226
258	1G0929137	IYA-95*	康學寧	1020322
259	1G0929550	IYA-95*	康學寧	1020322
260	1G0929587	IYA-95*	康學寧	1020322
261	1G0928770	IYA-95*	康學寧	1020322
262	1G0929979	IYA-95*	康學寧	1020322
263	1G0933046	IZJ-52*	陳靖玟	1020328
264	GH0189734	J7A-29*	柯遂智	1020311
265	1G0934102	J7W-62*	黃幼如	1020329
266	G2H221278	J7Z-06*	葉昌達	1020329
267	G2H291272	JBX-56*	李陳春子	1020226
268	1G0918972	JDS-65*	曾小鵬	1020308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69	1G0931118	JDS-65*	曾小鵬	1020322
270	1G0923111	JDS-65*	曾小鵬	1020308
271	GH0332217	JFR-11*	游順平	1020306
272	1G0933767	JGI-14*	蔡聖澧	1020328
273	1G0931626	JGI-14*	蔡聖澧	1020322
274	1G0933051	JGI-14*	蔡聖澧	1020328
275	1G0932357	JGI-14*	蔡聖澧	1020322
276	1G0932700	JGI-14*	蔡聖澧	1020322
277	1G0932010	JGI-14*	蔡聖澧	1020322
278	1G0933405	JGI-14*	蔡聖澧	1020328
279	1G0927007	JGS-20*	黃智遠	1020322
280	1G0911197	JJF-32*	王振華	1020308
281	GD0385703	JJV-56*	李全福	1020227
282	1G0924551	JLM-55*	TORLAGE.ANDREW.MICHAEL.	1020308
283	1G0930323	JNO-10*	楊榮福	1020322
284	1G0931260	JNO-10*	楊榮福	1020322
285	1G0932702	JNO-10*	楊榮福	1020322
286	1G0925212	JPP-96*	汪義貴	1020308
287	1G0926254	JPS-10*	阮紅玉	1020322
288	G2H300559	JPU-94*	簡博樹	1020226
289	GH0243955	JQD-76*	江連燈	1020320
290	GH0068218	JQD-76*	江連燈	1020320
291	GQB822077	JQN-33*	李秀妊	1020301
292	1G0934104	JRT-05*	房麗璇	1020329
293	1G0926256	JUU-19*	賴羿夫	1020322
294	GH0691084	JW7-01*	周美方	1020329
295	1AG961775	JX6-90*	陳修明	1020328
296	1AG946383	JX6-90*	陳修明	1020322
297	1AG918500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298	1AG909125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299	1AH111235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300	1AG896098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301	1AG870383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302	AY0701926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303	1AG952909	JX6-90*	陳修明	1020322
304	1AH166320	JX6-90*	陳修明	1020329
305	1AG939483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306	1AH160409	JX6-90*	陳修明	1020329
307	1AG933705	JX6-90*	陳修明	1020308
308	1AI017948	JX6-90*	陳修明	1020329
309	1AG948576	JX6-90*	陳修明	1020322
310	1AG947540	JX6-90*	陳修明	1020322
311	G2H306334	JZ5-55*	何佩穎	1020226
312	1AH214994	K8H-39*	陳財旺	1020301
313	1G0927009	KBN-29*	楊健光	1020322
314	AA0889274	KBQ-57*	連李錦冬	1020301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5	AC1957494	KCK-10*	麥杰龍	1020308
316	G2H286480	KCQ-94*	趙佑良	1020225
317	1BZB91777	KDQ-45*	夏杏芸	1020226
318	1G0915583	KRQ-52*	曹福林	1020308
319	1AI022593	KS2-57*	楊艷珠	1020329
320	1G0936542	KSF-57*	林漢斌	1020329
321	G2H297984	KUZ-96*	李明芳	1020301
322	1G0931116	KYD-63*	賴秀靜	1020322
323	G2H217906	KYE-37*	詹昭陽	1020329
324	G2H300994	KYM-12*	蔡明圻	1020301
325	G2H293305	KYM-12*	蔡明圻	1020226
326	1G0942103	KYS-36*	鄭朝家	1020329
327	1G0946305	KYS-36*	鄭朝家	1020329
328	1G0936544	KYV-82*	黃秀英	1020329
329	1G0932361	L5K-16*	徐敏倩	1020322
330	1G0916926	L6J-62*	張彥逢	1020308
331	1G0944004	L6K-61*	劉智涵	1020329
332	BDC368275	L7Y-06*	李倉仁	1020329
333	GH0491158	L9-050*	葉紹城	1020314
334	1G0949672	LAF-40*	張郁紘	1020329
335	G2H300211	LAN-83*	柯慶福	1020226
336	1G0932363	LBM-21*	陳建宇	1020322
337	BZG004377	LEE-18*	洪清華	1020329
338	1G0921742	LIF-31*	錢凱爾	1020308
339	1G0935556	LIX-87*	陳建暉	1020329
340	GH0400779	LIX-92*	李俊霖	1020319
341	GH0787860	LJS-37*	潘榮春	1020313
342	G2H105656	LKI-35*	王戊炯	1020308
343	GH0241843	LOD-11*	謝昌憲	1020315
344	C09734707	LOF-48*	李越洋	1020307
345	AR0980468	LTL-75*	廖本生	1020301
346	AR0980480	LTL-75*	廖本生	1020301
347	AR0977823	LTL-75*	廖本生	1020225
348	AR0979696	LTL-75*	廖本生	1020301
349	AR0979699	LTL-75*	廖本生	1020301
350	AR0978202	LTL-75*	廖本生	1020226
351	602B08412	LY-026*	蔡大雨	1020306
352	1G0927717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53	1G0927402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54	1G0928777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55	1G0928434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56	1G0929149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57	1G0930870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58	1G0933416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8
359	1G0932367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60	1G0929520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1G0931146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62	1G0929605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63	1G0930014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64	1G0927015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65	1G0932024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66	1G0932705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8
367	1G0933058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8
368	1G0930446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69	1G0928072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70	1G0931386	M2H-36*	徐卉卉(更名:徐惠琪)	1020322
371	G2H319393	M5F-66*	許峻豪	1020301
372	1G0928078	M5J-80*	賴家淇	1020322
373	CN2199014	M96-98*	余晉豪	1020329
374	602B11488	MI-662*	藍培仁	1020305
375	602B07054	MN-330*	緯廣建設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良)	1020319
376	AEY481783	MO-933*	黃乙瀚JEFRY	1020226
377	1G0926653	MR6-26*	甘德龍(KUHN.ANDRE)	1020322
378	1G0924212	MT3-47*	邱淑懿	1020308
379	1G0948885	MV8-19*	潘信成	1020329
380	1G0949327	MV8-19*	潘信成	1020329
381	G2H132655	MW7-22*	張瑞坤	1020308
382	GH0205650	MYB-21*	賴政忠	1020311
383	1AG939538	N89-30*	陳品采	1020308
384	1AG940633	N89-30*	陳品采	1020308
385	1G0932373	N8W-06*	TOCLDUSTIN.D	1020322
386	602B11997	NG-083*	李宜庭	1020305
387	E86275245	NNQ-72*	莊智勇	1020322
388	1G0936223	NQE-60*	李冠輝	1020329
389	G2H300213	NQK-23*	張世宗	1020226
390	G2H230626	NQS-41*	羅倫斯	1020329
391	1G0929501	NQY-65*	謝小玲	1020322
392	GH0797331	NVJ-46*	李東榮	1020319
393	GH0662470	NWK-26*	簡坤木	1020313
394	GH0662469	NWK-26*	簡坤木	1020313
395	602B12000	NY-588*	李有忠	1020306
396	GH0436421	OBG-08*	陳丁順	1020315
397	1G0929811	OBK-38*	王禕	1020322
398	G2H094810	OBR-79*	范麗萍	1020308
399	GH0410216	OIG-31*	蕭耀峰	1020315
400	602B09405	OV-878*	覃菊花	1020306
401	GH0050816	P2A-89*	鍾智仁	1020319
402	GH0050815	P2A-89*	鍾智仁	1020319
403	G2H233517	P2B-58*	曾炎秋	1020329
404	G2H283386	P2B-58*	曾炎秋	1020225
405	1G0938689	P2F-82*	王復平	1020329
406	1G0930664	P2G-61*	林菊枝	1020322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7	G2H305015	P2N-01*	戚偉倩	1020226
408	1G0948192	P2Q-01*	林敬和	1020329
409	I32083022	P2X-93*	許神戶	1020308
410	G2H314133	P9V-57*	郭永德	1020301
411	GH0656093	PC-858*	黃韋祐	1020314
412	1AG970869	PLS-50*	戴慶杉	1020329
413	1G0922804	PU7-23*	胡凱琳	1020308
414	1AG956197	PV7-87*	林政憲	1020322
415	1AH143924	PV7-87*	林政憲	1020322
416	1AG946474	PV7-87*	林政憲	1020322
417	G2H235594	PVA-02*	劉炳楠	1020329
418	1G0920704	PX5-67*	杜長哲	1020308
419	G2H298025	PX5-67*	杜長哲	1020301
420	1G0934142	PX5-67*	杜長哲	1020329
421	1G0938367	QL6-85*	陳俊興	1020329
422	602B13906	QM-864*	江政達	1020306
423	632B05488	QS-448*	張春生	1020306
424	1G0935589	QWZ-92*	劉氏賢	1020329
425	602B10380	R7-177*	徐凱龍	1020306
426	602B13932	R9-556*	李文奧	1020306
427	GH0312095	RAM-39*	張以霖	1020307
428	ZCQ042536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29	ZEP065352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0
430	ZCQ042534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31	ZEP06353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32	ZCR041873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33	ZBQ046331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34	ZCR042743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0
435	ZBP069590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36	ZCR042756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0
437	ZBQ046335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38	ZDR038095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39	ZCR04187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0	ZDP035987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1	ZDR038094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2	ZDQ035081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3	ZDR038645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4	ZDP035618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5	ZDP035615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6	ZDQ03507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7	ZDQ035536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8	ZDR038648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49	ZDP035988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0	ZEP063537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1	ZDQ035540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2	ZCR041383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3	ZEP062817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4	ZCQ042997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5	ZCQ043003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6	ZCQ042378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7	ZBP069587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8	ZBQ046734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59	ZBP070133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0	ZBQ046731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1	ZEP062818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2	ZCQ04237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3	ZCQ043397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4	ZBP070132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5	ZCQ043393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6	ZBQ04569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7	ZGP027104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8	ZCQ04345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69	ZBP070256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0	ZGQ027722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1	ZBQ046807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2	ZBR022616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3	ZBP07025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4	ZEP065356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0
475	ZCQ042399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6	ZCQ042395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7	ZBQ045698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8	ZGQ027721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321
479	602B12675	RJ-342*	林鳳珠	1020306
480	GH0068933	RN8-02*	郭曜豪	1020319
481	GH0417778	ROW-26*	張婉憶	1020306
482	G2H307017	RR6-31*	林于升	1020301
483	GH0226428	RS7-82*	詹金珍	1020307
484	GH0284775	RS8-01*	蔡瑪娜	1020306
485	1G0932408	SNK-80*	TOCI.DUSTIN.D	1020322
486	GH0123027	SNR-48*	黃耀陞	1020307
487	1G0938029	SNV-39*	石又仁	1020329
488	1G0935934	SNV-39*	石又仁	1020329
489	1G0940218	SNV-39*	石又仁	1020329
490	1G0926303	SNV-39*	石又仁	1020322
491	ZBQ042220	SO-679*	黃祖祥	1020321
492	1G0936248	SPO-94*	丁月卿	1020329
493	GH0351728	SQ3-20*	許世豐	1020311
494	G2H280685	SQ7-81*	劉秋池	1020225
495	1G0943654	SQG-62*	楊琇能	1020329
496	G2H315962	SS6-87*	陳國文	1020301
497	1G0917994	SS8-48*	吳嘉玲	1020308
498	1G0932059	SS9-06*	李湘汝	1020322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9	GD0198687	SS9-57*	何月娟	1020221
500	GH0809696	ST2-66*	黃柏融	1020314
501	GH0809695	ST2-66*	黃柏融	1020314
502	GH0439857	SUF-85*	蕭麗英	1020307
503	DB3371764	SUI-68*	張素如	1020329
504	1G0944052	SUM-06*	MAUNG.KYAW.LIN.LAT.李家平	1020329
505	1G0929182	SUM-06*	MAUNG.KYAW.LIN.LAT.李家平	1020322
506	1G0946690	SUP-55*	林子卿	1020329
507	G2H280774	SUS-62*	黃基忠	1020226
508	G2H291278	SWW-05*	李右堅	1020226
509	1G0921405	SZE-85*	賴信宏	1020308
510	GH0206659	SZW-21*	陳成全	1020311
511	BBC950931	TA5-11*	余寶花	1020329
512	1G0906206	TAC-61*	施淑華	1020308
513	1G0911603	TAH-22*	張惠雲	1020308
514	G2H285531	TAM-03*	陳毅桓	1020226
515	1G0930342	TAN-59*	黃秋華	1020322
516	G2H310250	TBH-05*	李春蓮	1020226
517	1G0934158	TDL-11*	李雷恩	1020329
518	1G0933090	TDL-11*	李雷恩	1020328
519	1G0933457	TDL-11*	李雷恩	1020328
520	1G0933818	TDL-11*	李雷恩	1020329
521	1G0932746	TDL-11*	李雷恩	1020328
522	1G0947860	TDL-71*	林何阿蔭	1020329
523	1G0927756	TEW-62*	劉鵬飛	1020322
524	G2H293849	TF9-47*	黃柏輔	1020226
525	G2H277295	TFH-84*	劉銘輝	1020225
526	1G0923163	TFM-38*	盧愛麗	1020308
527	G2H289352	TGS-00*	游美玲	1020301
528	1G0931130	THG-97*	李佩容	1020322
529	1G0929769	THG-97*	李佩容	1020322
530	602B09445	TJ-545*	詹士政	1020306
531	1G0928477	TJS-55*	張慶川	1020322
532	1G0932412	TJS-55*	張慶川	1020322
533	1G0934878	TJS-55*	張慶川	1020329
534	1G0938032	TJS-55*	張慶川	1020329
535	1G0925548	TJS-55*	張慶川	1020308
536	1G0942529	TJS-55*	張慶川	1020329
537	1G0933819	TJS-55*	張慶川	1020329
538	1G0935940	TJS-55*	張慶川	1020329
539	1G0924918	TJS-55*	張慶川	1020308
540	1G0928114	TJS-55*	張慶川	1020322
541	GH0015224	TJX-99*	程秀玉	1020307
542	GH0256112	TQ5-32*	陳莉穎	1020307
543	GH0447468	TUF-99*	黃添旺	1020306
544	1G0932068	TUN-91*	鄒福燕	1020322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5	1G0918698	TVU-94*	張榕真	1020308
546	1G0897347	TVU-94*	張榕真	1020308
547	1G0915630	TVW-30*	蔡憲彥	1020308
548	GH0346531	UMQ-43*	利志明	1020311
549	602B13954	VM-865*	陳中和	1020306
550	AEZ413834	VMD-70*	馬健飛	1020307
551	1G0924924	VOH-55*	黃俊賢	1020308
552	1G0942914	VOU-06*	蕭富美	1020329
553	1G0942158	VPI-99*	蕭司正	1020329
554	GQB814078	VPQ-07*	曾喬琳	1020226
555	602B11635	W3-913*	顏伶娟	1020306
556	602B13960	W7-287*	林鳳珠	1020306
557	1AI076977	WFG-82*	賴淑惠	1020301
558	1AI063178	WFG-82*	賴淑惠	1020225
559	1G0926691	WIC-07*	陳世生	1020322
560	1G0910252	WZI-78*	邱于瑄	1020308
561	1G0909944	WZI-78*	邱于瑄	1020308
562	1G0909637	WZI-78*	邱于瑄	1020308
563	1G0910928	WZI-78*	邱于瑄	1020308
564	1G0911269	WZI-78*	邱于瑄	1020308
565	1G0909338	WZI-78*	邱于瑄	1020308
566	1G0910591	WZI-78*	邱于瑄	1020308
567	BZG005624	XB6-99*	何仁傑	1020225
568	BBC362535	XEC-58*	林欣慧	1020301
569	G2H325442	XG8-75*	張淑慧	1020301
570	G2H304390	XL2-46*	江健忠	1020301
571	G2H293833	XL2-46*	江健忠	1020301
572	G2H302311	XSC-67*	梁興華	1020301
573	G2H301473	YBA-08*	郭玉枝	1020226
574	G2H280015	YBA-73*	林鴻銘	1020225
575	1G0928133	YBN-89*	陳伍幸月	1020322
576	1G0933479	YEQ-62*	蔡文丰	1020328
577	1G0934177	YIR-30*	朱振農	1020329
578	1G0947085	YIR-62*	賴清華	1020329
579	G2H288818	YJF-41*	BAHIR.CODY.ROGER	1020307
580	1G0930004	YJU-28*	黎佑娜	1020322
581	1G0924937	YJW-76*	黃苡禎	1020308
582	1G0935617	YKL-50*	郭香	1020329
583	1G0924274	YKO-96*	紀政光	1020308
584	1G0933481	ZTF-22*	何靜宜	102032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206301號

附件：公有停車場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於本市轄區內「96-98年移置占用公有停車場車輛」乙批。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公有保管場96年至98年移置保管占用公有停車場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如附件）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備註
1	961231-03	汽車	NQ-5769	2922	VOLVO	綠	199309	1964956R0038484	崇德拖吊場	
2	970429-22	汽車	PW-9795	1171	裕隆	銀	198901	YLN-303S12155	崇德拖吊場	
3	970318-09	重機	NQW-559	125	山葉	黑	199309	4JK-002283	崇德拖吊場	
4	980527-12	汽車	NL-9787	1596	BMW	紅	198912	WBAAC21030AB772400	崇德拖吊場	
5	970618-01	重機	NQP-797	124	三陽	藍	199803	RP-018237	崇德拖吊場	
6	980622-05	汽車	8133-UA	1598	福特	綠	199611	T2400624Q/T2400628Q	崇德拖吊場	
7	970717-01	輕機	SSP-116	49	三陽	綠	199209	GG000237	崇德拖吊場	
8	970814-14	輕機	EZD-265	49	光陽	藍	199908	SB10BC-137919	崇德拖吊場	
9	970804-02	輕機	TAR-075	49	光陽	黑	199411	GR1B7-148661	崇德拖吊場	
10	970822-06	輕機	RP9-622	49	三陽	白	199705	AY268522	崇德拖吊場	
11	970923-08	汽車	T2-9337	1597	裕隆	黑	199109	YLN331GL111920	崇德拖吊場	
12	971002-10	重機	JRR-502	82	山葉	白	199510	4KX-221066	崇德拖吊場	
13	971110-29	重機	LAW-876	124	三陽	綠	199801	RR021810	崇德拖吊場	
14	971114-06	輕機	TUU-173	49	三陽	白	199507	ET532342	崇德拖吊場	
15	981127-11	重機	J8A-597	124	山葉	銀	200508	E368E-137649	崇德拖吊場	
16	980423-08	輕機	SPB-189	49	三陽	藍	199401	ET348110	崇德拖吊場	
17	970908-17	汽車	ZU-8335	1275	賓士	檳	200409	CG13110930	崇德拖吊場	
18	970625-23	汽車	GF-7823	1590	喜美	藍	199303	A4T25849	崇德拖吊場	
19	970829-09	汽車	NY-1319 逾檢註銷	2995	TOYOTA	藍	199408	4T1GK13E8RU060096	崇德拖吊場	
20	980928-10	汽車	SD-4647 逾檢註銷	1598	FORD	藍	199501	R2701163X	崇德拖吊場	
21	961205-11	汽車	查無此車號		OPEL	白		WOL000087N1270794	崇德拖吊場	查無車籍資料
22	980220-05	汽車	查無此車號		豐田	綠		4TVBK13E2NU036913	崇德拖吊場	查無車籍資料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17390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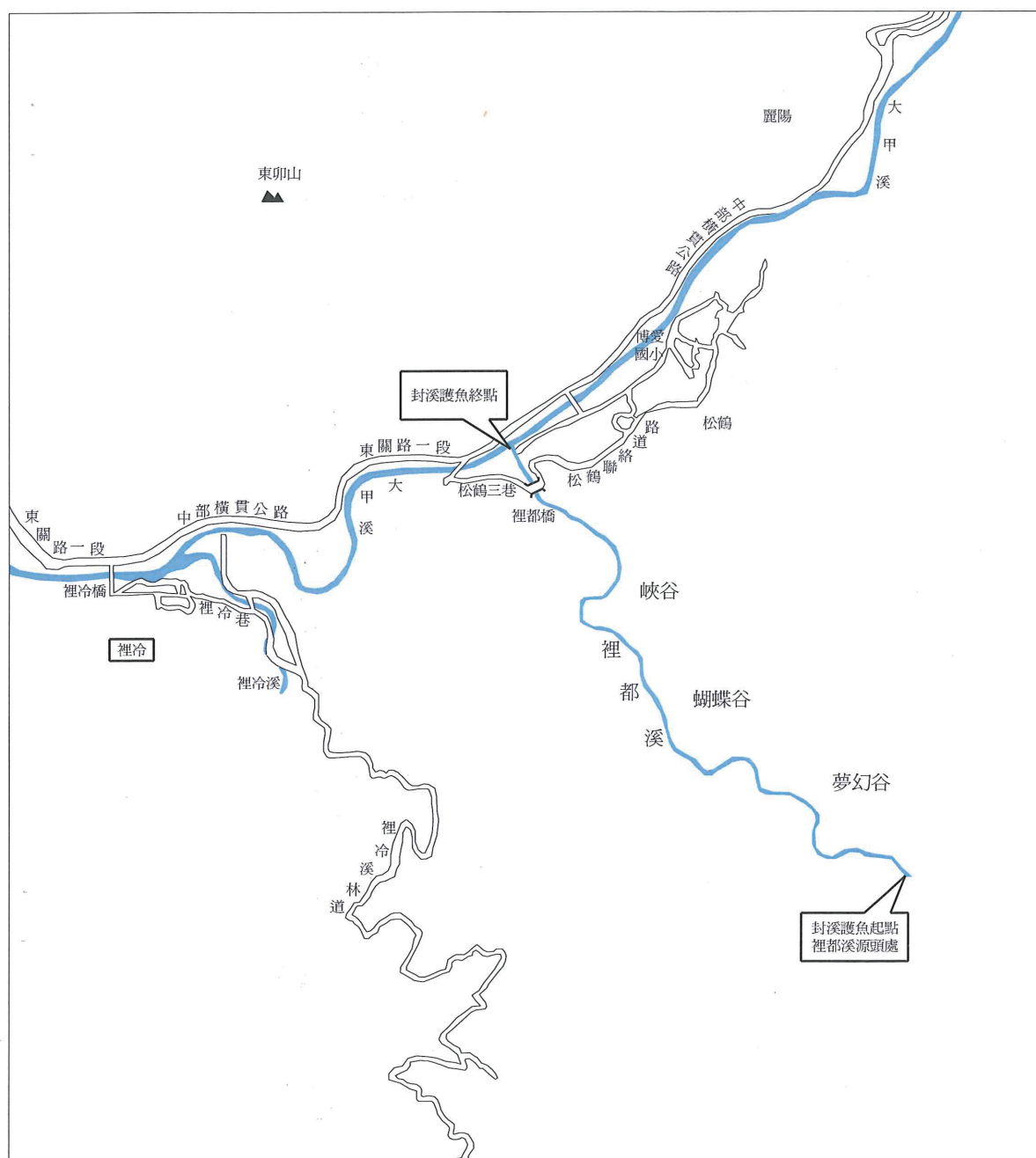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和平區裡都溪自源頭起至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交界處止河段長約4.8公里（如附圖）。
-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chunyu0908@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02010150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辦理102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暨「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執行期間及範圍。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12日農企字第1020012384號函暨102年4月12日農企字第102001239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執行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執行範圍：專區執行範圍不包含聚落及相關建築使用等非農業用地。

(一)外埔區：位高速鐵路以東、土城路及風坑路以北、風坑路以西、廊子路以南（附件1）；專區實施範圍面積172公頃，執行面積160公頃。

(二)大甲區：於江南里、德化里之農地重劃區，東起台1線大安溪南端延大安溪堤防南路西行接東西2路，東西2路西行至南北5路往南至東西9路，東西9路東行接大排水溝經農安路至南北1路北走接東西7路往東至台1線（附件2）；專區實施面積538公頃，執行面積420公頃。

(三)新社區：

1、以大南段為主，位於大南國小興中街以南、興中街以東、協中街以北、華豐街以西；專區執行範圍面積293.53公頃，專區內不包括國軍十軍團、種苗繁殖場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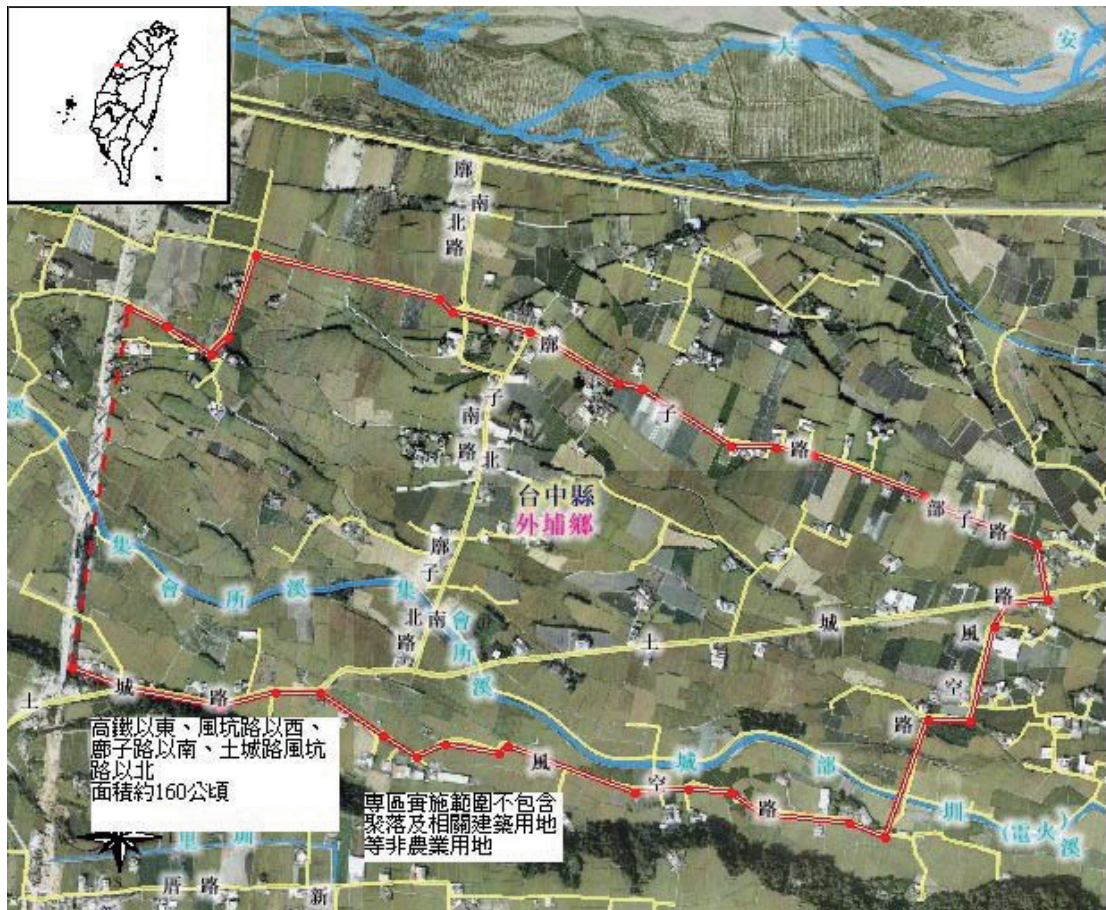
2、以馬力埔段為主，位於山腳巷以東、中和街以南、興中街以西、協中街以北，執行面積281.87公頃。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102 年度外埔區農業經營專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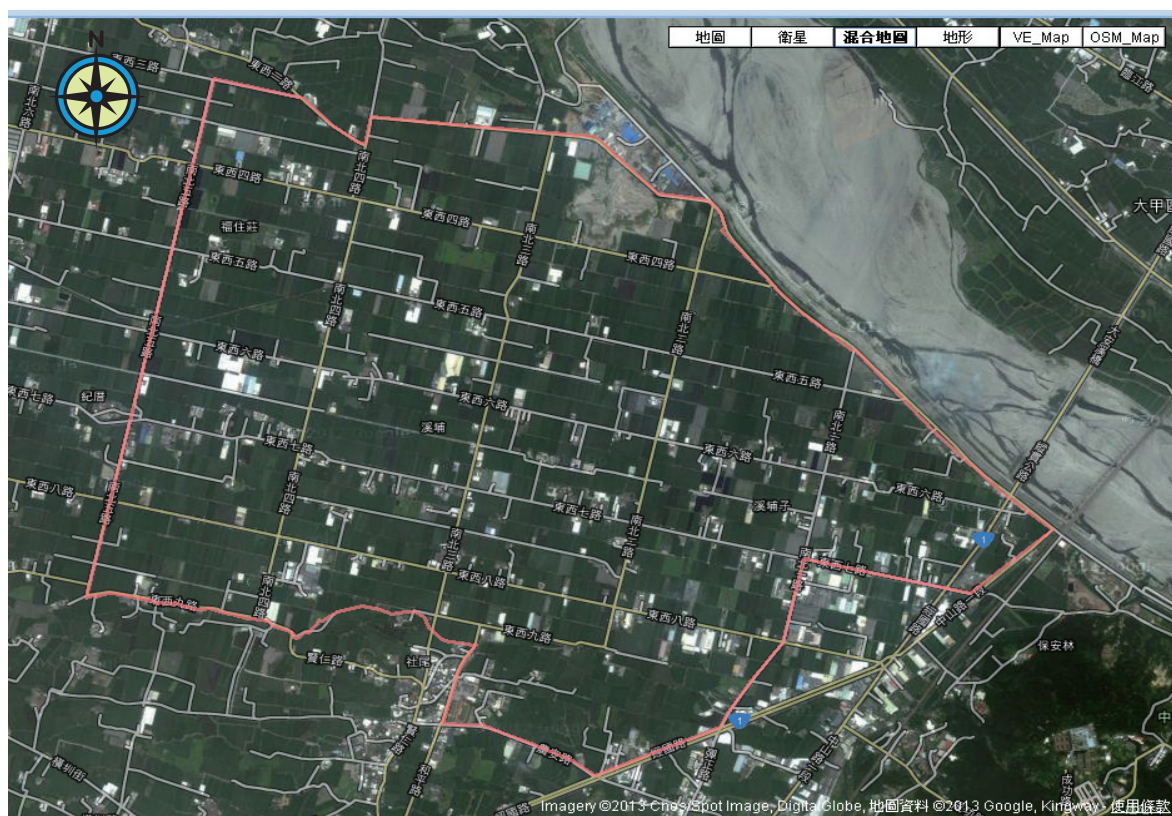
外埔區農業經營專區設置於外埔區廬子段，範圍為高鐵以東、土城路及風坑路以北、風坑路以西、廬子路以南，範圍 172 公頃，執行面積 160 公頃（專區執行面積不包含專區內聚落及相關建築用地等非農業用地）。



大甲區農業經營專區執行範圍：

大甲農業經營專區實施位置於本區之江南里、德化里之農地重劃區，東起台一線大安溪南端延大安溪堤防南路西行接東西二路，東西二路西行至南北五路，往南至東西九路，東西九路東行接大排水溝經農安路至南北一路，北走接東西七路往東至台一線。專區實施範圍面積 538 公頃；可耕面積 420 公頃。

大甲區江南農業經營專區略圖如下：



102年新社區農業經營第一專區範圍

設置於新社區之大南段，範圍為大南國小興中街以南、興中街以東、協中街以北、華豐街以西，執行範圍面積：293.53公頃（不含十軍團與種苗繁殖場）。



102年新社區農業經營第二專區範圍

設置於新社區馬力埔段，範圍為山腳巷以東、中和街以南、興中街以西、協中街以北；執行範圍面積281.87公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05143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愛戀租賃有限公司等19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9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2	結案 14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2	
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1	
屏東監理站	2	
台東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宜蘭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1	

新竹市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桃園監理站	4	
澎湖監理站	1	
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1	
南投監理站	9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中壢監理站	2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193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7:5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3H146726	0415-3*	愛戀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3H137113	BF*-007	李登亮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7:5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	G3H115754	G5*-637	黃佩軒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3H123117	G5*-637	黃佩軒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3H124342	889-EU*	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3H125680	3133-P*	吳棠婕	4000007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3H111321	5905-A*	林家語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3H113623	GL*-465	鍾天恩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3H150207	580-LH*	葉章健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3H128942	L7*-193	潘柔羽	4000005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11	G3H131208	8227-X*	林郁千	4000005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7:55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	G3H147627	HV*-019	黃郁茹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3H100377	2*-0498	張碧娥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	GPC205045	2475-Z*	黃永遠	5610101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7: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	G3H109773	3080-N*	黃久倫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3H129573	5179-K*	帝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PC406007	L*-0227	興承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56106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	G3H125079	P*-5666	張長益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3H124862	JK*-661	劉連欽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3H121072	1281-Z*	鄭月雲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3H091360	6578-N*	黃國勇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3H126302	N*-4397	徐慶潮	53100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3H115867	3205-N*	李冬菊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3H126937	329-JL*	潘建龍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3H116745	R*-6573	盧坤寶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3H122165	0252-W*	黃柏鑫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	G3H130634	3910-C*	簡秀麗	53100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3H130508	T*-85	謝宗敏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3H125891	PP*-910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QC407030	X*-8512	王仁政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3H108286	367-CK*	黃燦新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3H129133	JJ*-305	林金城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QC411033	9216-F*	林皓祥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3H126281	AB*-2667	高麗慧	53100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QC411048	4730-W*	楊孟洧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PC329060	UG*-062	黃靖芬	56104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3H125864	2F*-210	劉樹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3H109688	5980-M*	程厚仲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098651	B*-0632	陳政雄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109102	158-MN*	陳鴻杰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3H103556	B*-1988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3H109152	HK*-285	方舜民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136686	JZ*-319	THOUK.DA.DANO.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3H147473	XN*-313	李宗南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3H115453	539-LM*	林政忠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3H132506	2978-C*	廖清寶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PC418046	YI*-389	蔡妙宜	56104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3H114849	9972-Z*	馮兆華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QC421007	N*-4007	華童出版社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PC403087	5626-W*	王淑文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3H115490	BA*-412	陳名華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3H136251	270-HM*	廖素筠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QC417035	9216-F*	林皓祥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3H100399	O*-6012	潘英蘭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	G3H146203	FH*-265	馬志政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3H150241	329-JL*	潘建龍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143221	329-JL*	潘建龍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146725	H*-4279	周順忠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151652	051-JL*	洪毓珮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7:5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0	G3H141183	9967-Z*	方誠進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3H143335	O*-9329	許火燦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3H147287	FB*-198	曾國忠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3H147985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141173	P*-5291	耶品建材行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QC426040	2420-P*	曾李永	5610402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147958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3H146241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3H148274	M*-7897	蔡榮村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3H125676	2978-C*	廖清寶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3H124554	2978-C*	廖清寶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3H147977	N*-8127	劉婕玲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3H147085	2811-F*	富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3H147211	039-P*	信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3H150707	B*-8810	廖威勝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3H131401	8966-N*	黃錦泰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3H143291	090-JL*	林嘉恩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3H132534	M*-7573	林鶴峯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3H139696	OB*-742	估利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3H135007	6*-3230	瀧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0	GQC423038	O*-4433	張進國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3H125753	IN*-012	林戰鷺(WOOD.GAVIN.ALLAN.)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PC415006	6*-4390	江寶麟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3H104898	9967-Z*	方誠進	3310102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3H139829	3*-3091	曾哲揚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3H113648	EX*-271	王偉翔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3H106694	Q*-9999	瑞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3H134082	103-LP*	許凌榮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3H113722	YB*-352	洪景文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QC420026	6393-P*	何星儒	5610101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I0262540	000-00		3630002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3H150277	098-JY*	王柏承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3H141915	4316-P*	沈彩卿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3H115167	J*-1676	許語泰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4	G3H115903	4958-Z*	陳文隆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3H141309	6721-V*	盧聰郎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3H123221	3462-P*	傅榮輝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3H141157	D*-4733	張富銘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3H115320	3462-P*	傅榮輝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3H141739	3*-5567	林秀屏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0	GPC409043	FB*-295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5610401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3H123201	P2*-785	朱晁德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3H135999	RR*-319	林于升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3H125561	6721-V*	盧聰郎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3H147369	3H*-020	王琮翰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7: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5	G3H115279	501-GR*	蔡智全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6	G3H116665	YI*-083	林泰蒼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7	G3H141337	068-JL*	胡伯韋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3H134145	978-JM*	陳冠宏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3H084889	783-EL*	張義雄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3H104879	2501-N*	王力恆	3310102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3H109640	2929-N*	洪子淇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3H126719	1338-L*	張淑美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3H116191	KY*-433	陳堃敏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3H118407	P7*-409	何嘉惠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3H106725	KX*-317	VANCE JR ROBERT EDWARD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3H123558	XN*-313	李宗南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3H102306	680-GZ*	石育崧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3H121989	765-LL*	陳冠維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3H136184	3213-S*	林沅錦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QC325005	6*-3623	陳禹彤	5610402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3H124899	CM*-399	SAKAI.HIROSHI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3H123547	GO*-888	WIJAYA.MARTINUS.TONY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3H120152	AX*-855	邱孟弘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3H126351	5409-Q*	張子明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3H124624	5409-Q*	張子明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3H115436	735-Z*	燕源汽車行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3H114760	329-CG*	楊駿彬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8	G3H125904	329-CG*	楊駿彬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9	G3H094114	853-LN*	楊玲娜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3H103475	786-GR*	林慶宜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1	G3H123122	NP*-370	李國秀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3H115758	883-LP*	林莼儀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3H114785	883-LP*	林莼儀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3H105904	883-LP*	林莼儀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PC319064	906-LN*	李秀姪	5610401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3H116226	B*-0658	王金山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7	G3H122170	G6*-733	廖得款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3H124915	3462-P*	傅榮輝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3H109313	883-LP*	林莼儀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3H107871	Q*-9238	柯亮成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3H124327	359-BF*	陳昕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3H124297	NW*-997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3H149789	9*-576	嘉鴻計程車行	3310104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4	G3H124304	270-ML*	張哲豪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5	GQC412046	P2*-070	鄭伊淇	5610101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6	G3H126298	O*-3376	正一鐵門行	5310001	102060300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47	G3H055628	2772-G*	賴柏勳	4000005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148	G3H051791	K*-8676	陳秀云	3310102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149	G3H067421	9862-L*	溫正宗	4000005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0	G3H077149	O*-8351	洪貽琳	4000005	102060300	其它	已經結案
151	G3H070339	9701-U*	王正鑒	4000005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152	G3H049983	8471-N*	鄭煥騰	4000005	102060300	其它	已經結案
153	G3H125981	AC*-0932	許哲豪	5610101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154	G3H147340	Z*-6312	廖倍寬	4000006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155	GQC423067	BZ*-225	江阿滿	5610101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156	GPC318028	123-BW*	陳聰明	5610902	102060300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7	G3H149782	AC*-2100	朱希賢	3310102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3H141616	5960-P*	余耀宗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	---------	-----	---------	-----------	------	------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9	GQC401034	7G*-801	陳柏廷	5610101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0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0	GPC413052	YL*-372	謝昀芸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3H137095	8*-0336	曾中強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0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2	G3H028086	3272-L*	吳鳳英	3310102	102060300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0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3	GQC409043	KK*-655	山姆艾力克	5610402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0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4	GPC413056	JJ*-200	高碧青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3H134218	C*-6356	陳永堂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3H104759	4101-D*	賴威詒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3H134680	4936-F*	鐘芷嫻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8	G3H137037	Q*-5812	億源餐盒工廠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9	G3H134200	1016-N*	林維銘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0	GQC412043	UF*-206	林秀玉	5610101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1	G3H082974	Z*-8780	陳熾如	3310102	102060300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2	G3H126430	3863-J*	周樹華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3H136586	AV*-428	鄭鶴年	4000006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3H115549	AV*-428	鄭鶴年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I0101784	4657-T*	王治凱	1210402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6	G3H123518	170-BQ*	何淑娟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7	G3H125931	4672-X*	洪吉男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8	G3H124262	675-EP*	張愛惠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9	G3H120160	B*-2750	張君復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QC420030	RR*-869	林柏慧	5610101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3H110876	N*-1208	陳端景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3H116066	NV*-173	東楠車業商行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QC326066	TK*-579	陳滿環	5610101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3H140556	R*-8457	江俊縞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5	G3H118386	H*-0172	蔡宏源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6	G3H063872	7530-L*	楊明諭	4000006	10206030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7	GPC413015	4270-U*	謝俊生	5610204	1020603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8	G3H149787	8131-F*	王飴鎂	3310102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3H113198	QU-264*	許秀春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3H147955	670-JJ*	林子祐	4000006	1020603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1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1	G3H134654	7995-D*	李宜霖	4000005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PC401001	N*-5987	陶仁偉	5610601	102060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6/3 下午 04:18:02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3	G3H124287	YB*-680	蔣祥麒	4000005	102060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95738號

附件：歷史建築廢止登錄公告表、建物地籍套繪平面圖

主旨：公告廢止登錄本市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5」。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7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歷史建築名稱：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5。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0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建築本體：廳後倉庫5。

(二)建物使用面積：221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9、6-39、7-16、7-28地號。

五、廢止登錄理由：本建物於登錄過程未經所有權人（私有）同意及參與，且經詳細研究調查後發現建物改建情況嚴重，內部屋頂、隔間結構，因做出租套房使用，已被大幅度修改，並屬現代風貌建築，無法辨識原使用情況，雖建築外觀牆體仍保留，但經大幅整修，目前外牆使用漆作及加蓋鐵皮，並有明顯水泥修補痕跡，原窗口以磚塊填封，整體已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2、3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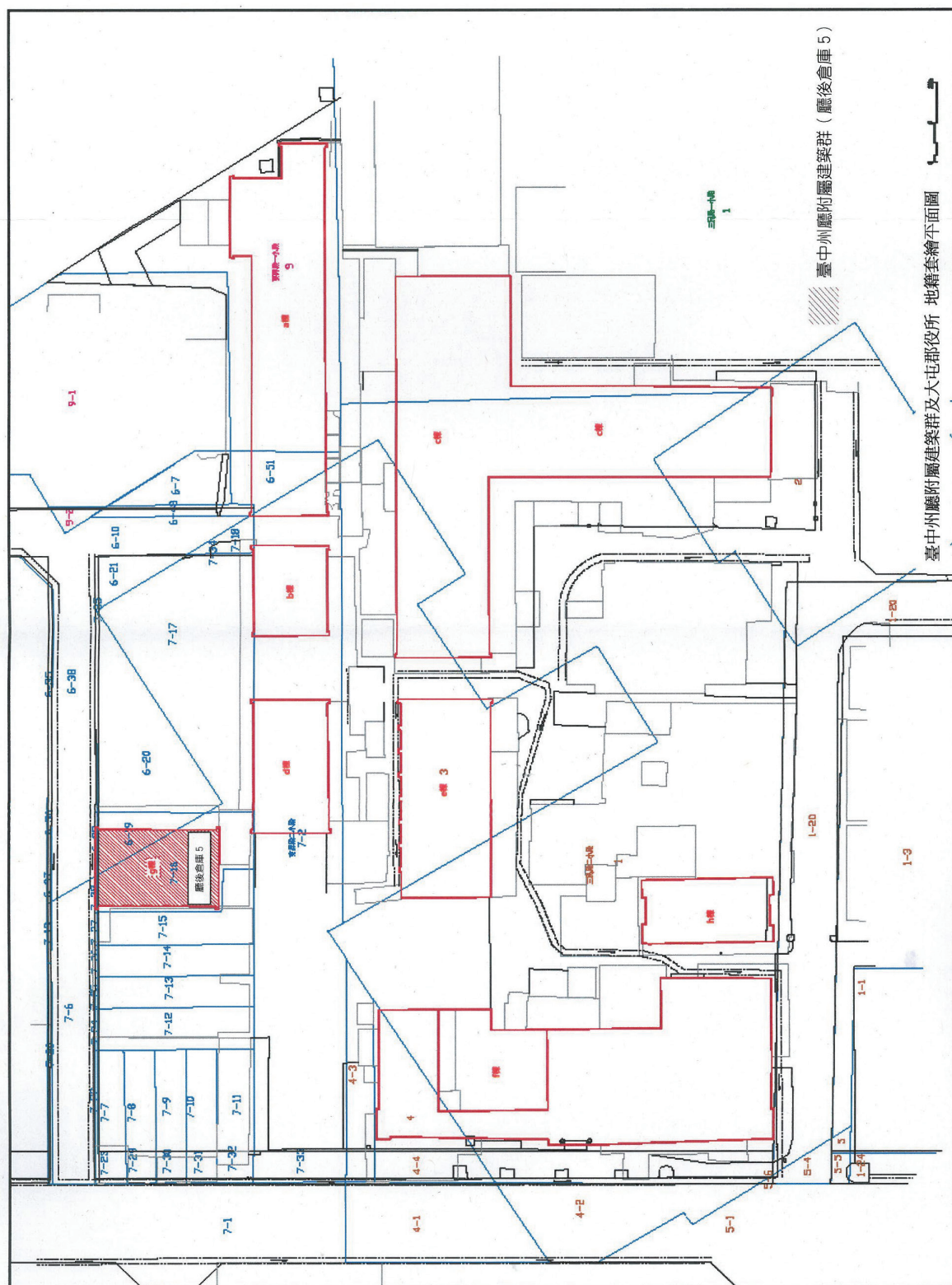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廢止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 5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56 巷 10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所定著土地範圍： 1、建築本體：廳後倉庫 5。 2、建物使用面積：221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 6-19、6-39、7-16、7-28 地號。
三、廢止登錄理由	本建物在登錄過程未經所有權人（私有）同意及參與，且經詳細研究調查後發現建物改建情況嚴重，內部屋頂、隔間結構，因做出租套房使用，已被大幅度修改，並屬現代風貌建築，無法辨識原使用情況，雖建築外觀牆體仍保留，但經大幅整修，目前外牆使用漆作及加蓋鐵皮，並有明顯水泥修補痕跡，原窗口以磚塊填封，整體已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7 條。
五、廢止登錄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095738 號

備註：

1.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95117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岸裡公學校校舍」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岸裡公學校校舍。

二、種類：校舍。

三、位置或地址：本市神岡區岸裡段337地號(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岸裡國民小學內)。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校舍、升旗臺。

(二)建築面積：970.65平方公尺。

(三)土地影響保存範圍：5789.63平方公尺。

(四)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337地號。(詳如地籍套繪圖)

(五)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337地號。(詳如地籍套繪圖)

五、登錄理由：岸裡公學校校舍及升旗臺興建於1930年，經歷1935年墩仔腳大地震及1999年921大地震，其建築形式為紅磚瓦，表現出日治時期當時代之風貌與藝術特色，且見證地方城鄉發展與基礎教育的歷史，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所訂之基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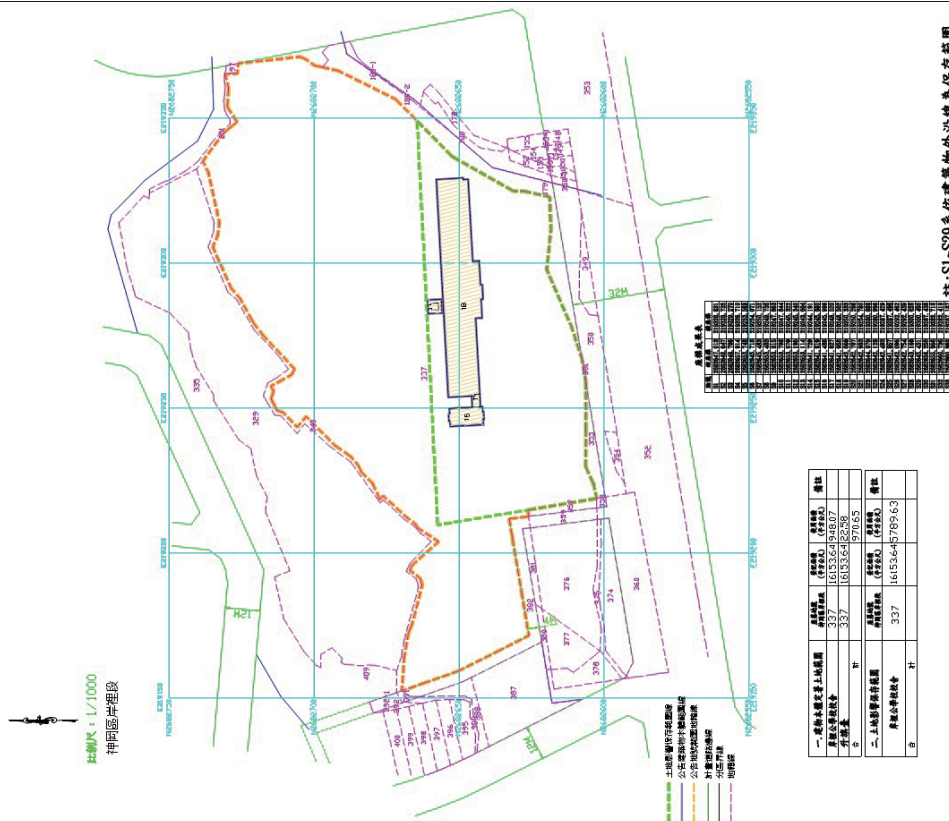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岸裡公學校校舍」
種類	校舍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1) 建築本體：校舍、升旗臺。 (2) 面積：970.65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 337 地號。 3.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 337 地號部分土地，共計 5789.63 平方公尺。(詳地籍套繪圖)
三、登錄理由	岸裡公學校校舍及升旗臺興建於 1930 年，經歷 1935 年墩仔腳大地震及 1999 年 921 大地震，其建築形式為紅磚瓦，表現出日治時期當時代之風貌與藝術特色，且見證地方城鄉發展與基礎教育的歷史，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所訂之基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四、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095117 號

備註：

1.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歷史建築「岸裡公學校校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註: S1-S29 系依建築物外沿線為保存範圍

[illegible]

比例尺：1/1000



臺中市歷史建築岸裡公學校校舍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座落地號 神岡區岸裡段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備註
337	農牧用地	

-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
 公告建築物土地範圍線
 公告地號範圍地線
 計畫道路邊線
 分區界線
 地籍線

REVISED BY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大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大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大埔公路88號 TEL: 008522340452 FAX: 00852239961	PROJECT NAME	圖號	圖號	審核編號
				CHECKED BY	APPROVED BY	DATE			PROJECT NO	SHEET NO	PAGE TOTAL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00174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治理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大里區大里段704-11地號土地，面積0.001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2021636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20216366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02年7月10日止）。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

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九、本案應發給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為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因已適用同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本年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期間，基於同條例第18條應即公告規定，先以已完成查估評議之市價辦理公告，辦理發價時將依6月底市價變動幅度評議結果，作為實際徵收補償之地價。

十、本案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00182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清水區15-19-4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清水區銀聯段2214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46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2021635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四、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02年7月10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

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應發給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為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因已適用同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本年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期間，基於同條例第18條應即公告規定先以已完成查估評議之市價辦理公告，辦理發價時將依6月底市價變動幅度評議結果，作為實際徵收補償之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375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

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 1 頁 / 共 1 頁

清水區15-19-4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 號	土 地 標 示			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面 積 (m ²)	市價	地價補償費 總金額(元)	持分 比率	地價補償 金額(元)	查扣代欠稅款(元)		應領補償 金額(元)	領款人 (蓋章)	他項權利資訊	備 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查欠地 價稅及 滯納金	扣交佃 農補償 金				
1-1	清水區	銀聯	2214 1 0000		2.00	18,300	36,600	全	36,600	0	0	36,600			
2-1	清水區	銀聯	2284 1 0005		44.00	18,300	805,200	全	805,200	0	0	805,200			
共： 2 筆 合計面積： 46.00平方公尺										合計金額： 841,8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04527號

主旨：為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五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土地案，茲因權利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2年5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824453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2年6月20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大雅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2）年6月30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016771號

主旨：公告柯蒼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柯蒼昇。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8號。
- 三、證書字號：（8 7）台內地登字第02247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重昇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553號五樓之1。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015031號

主旨：公告陳本志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本志。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9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791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威誠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151之1號二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0031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楊壽竹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壽竹。
- 二、執照字號：（91）中縣地登字第00003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竹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下湳里中山路501之2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0546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陳昀樺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昀樺。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0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昀樺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3段160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2189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潘菊貞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潘菊貞。
-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258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2189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綠山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綠山。
-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25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同發不動產仲介社。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肚區蔗廊村太平路4-1號。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214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錦月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錦月。
-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46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大東不動產有限公司。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39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000921號

主旨：公告許志安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志安。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35巷86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102652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 三、預告廢止「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ct.asp?xItem=269601&ctNode=1164&mp=102010>）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潘茹雄。
 - （四）電子信箱：patrick@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03。
 -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並得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市出生人民對於教育、文化或藝術有重大貢獻並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機關、公益法人或私人於其死亡後申請設置公共性紀念墓園：

- 一、總統明令褒揚。

- 二、本府民政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表揚，經本府民政局認可。
- 三、其他經本府民政局認定對本市教育、文化或藝術有重大貢獻。

第四條 申請設置公共性紀念墓園，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

- 一、被紀念者生前貢獻事蹟及相關資料。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被紀念者出生地之區內年滿二十歲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人名冊，同意人名冊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並由同意人簽章。
- 四、墓園位置圖（應附設置地點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實測圖）。
- 五、墓園用地之地籍圖謄本。
- 六、墓園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七、興建經費概算及營運計畫。
- 八、被紀念者家屬同意書（無家屬者，免附）。

第五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相關書件送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應於許可設置後二年內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施工，並自施工日起二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或完工者，廢止其許可。

第七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不得有商業活動，並應保持整潔及綠美化。

第八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由申請人設置及維護管理，並負擔其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設置紀念墓園所檢附書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應撤銷許可，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得隨時督導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經營管理，違反本辦法者，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照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397901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公告「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規定訂定之。
- 三、「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2。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郵件：chun912@taichung.gov.tw。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法令內容具體明確及維護業者和消費者權益，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草案第七條）

- 一、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
- 二、變更教保服務地點至非立案園址。
- 三、因違法而受教育局停止招收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	為使法令內容具體明確及維護業者和消費者權益，明訂「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 二、變更教保服務地點至非立案園址。 三、因違法而受教育局停止招收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按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u>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u> 二、<u>變更教保服務地點至非立案園址。</u> 三、<u>因違法而受教育局停止招收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u> 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按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398921

附件：修正草案預告總說明

主旨：公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之。
- 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2。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郵件：chun912@taichung.gov.tw。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不利條件幼兒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列有十一類幼兒，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六類，以符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二、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為六類。(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如下： 一、身心障礙。 二、低收入戶<u>子女</u>。 三、中低收入戶<u>子女</u>。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u>子女</u>。 六、<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u>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u>。 二、身心障礙<u>幼兒</u>。 三、低收入戶<u>家庭之幼兒</u>。 四、中低收入戶<u>家庭之幼兒</u>。 五、原住民族之<u>幼兒</u>。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u>幼兒</u>。 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u>幼兒</u>。 八、<u>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u>。 九、<u>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u>。 十、<u>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u>。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不利條件幼兒，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刪除第一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 （二）第二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一款。 （三）第三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二款。 （四）第四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三款。 （五）第五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四款。 （六）第六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五款。 （七）第七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六款。

	<u>十一、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者。</u>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 <u>除前款第一款規定外</u> ，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一、因第一款不利條件幼兒已刪除，故第五條一併修正。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u>一、身心障礙</u>：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u>二、低收入戶子女</u>：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u>三、中低收入戶子女</u>：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u>四、原住民</u>：戶口名簿正本。 <u>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u>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u>一、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u>：<u>社會局轉介文件</u>。 <u>二、身心障礙幼兒</u>：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u>三、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u>：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u>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u>：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u>五、原住民族之幼兒</u>：戶口名簿正本。 <u>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u>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六類不利條件幼兒修正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刪除第一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 （二）第二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一款。 （三）第三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二款。 （四）第四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三款。 （五）第五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四款。 （六）第六款修正並改列為第五款。 （七）第七款修正並改列為第六款。

冊或證明。	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u>幼兒</u>：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u>八、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已入中華民國國籍者，原國籍相關證明文件。</u> <u>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u> <u>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u> <u>十一、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者：教育局認定之證明文件。</u>	
--------------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20089771號

附件：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及4條草案法規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已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63。
 - （四）傳真：04-22264683。
 - （五）電子郵件：mark671029@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李俊宏。

局長 何肇喜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解決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9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49742 號函，為教育部建議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時，在一定招收（國民小學兒童）人數及建築物一定規模條件（幼兒園原核定空間範圍 2 分之 1）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乙案，以達便民措施，參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等所訂之規定，增加原用途 F 類第 3 組幼稚園、托兒所場所變更為 D 類第 5 組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等場所使用，申請範圍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原用途 F 類第 3 組幼稚園、托兒所變更為 D 類第 5 組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等場所使用，申請範圍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因應幼兒園法修正施行依實際需求配合辦理修法。 二、增加原用途 F 類第

一、同類同組者。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D 類第 2 組、E 類、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1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	一、同類同組者。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D 類第 2 組、E 類、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1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	3 組幼稚園、托兒所 D 類第 5 組補習班、課後中心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
---	---	---

公尺者。 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 G 類第 2 組或第一層變更為 G 類第 3 組者。 六、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七、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者。 八、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	公尺者。 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 G 類第 2 組或第一層變更為 G 類第 3 組者。 六、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七、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者。 八、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	
--	--	--

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者。 九、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用途面積限制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避難層出入口或外牆之變更，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十一、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十二、<u>原建築物用途為 F 類第 3 組幼稚園、托兒所場所變更為 D 類第 5 組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等場所使用，申請範圍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u>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認定之。	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者。 九、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用途面積限制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避難層出入口或外牆之變更，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十一、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認定之。	
---	---	--

第四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避難層出入口，除避難層由 G 類第 3 組變更為 G 類第 2 組外，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應於核准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或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變更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第四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避難層出入口，除避難層由 G 類第 3 組變更為 G 類第 2 組外，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應於核准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增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護字第1020100088號

附件：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三、「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ccf.gov.tw/home.asp>）政府公開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916號4樓。
 - （三）電話：（04）24752119分機112。
 - （四）傳真：（04）24756603。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提昇救護品質與效率，以發揮救護之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爰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訂定「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協助送醫範疇、收費標準及例外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繳費方式、繳費期限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查詢患者資料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救護資源，提昇救護品質與效率，以發揮救護之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一、消防救護車：本條例所稱消防救護車係指本市所有消防局經管公務救護車。 二、協助送醫：本條例所稱協助送醫係指消防救護車載送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緊急傷病患以外之傷病患者就醫。 三、醫療機構：本條例所稱醫療機構係指本市設有急診之醫院。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第四條 緊急傷病患應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指定消防救護車送往非屬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者，則視為非緊急傷病患，應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收取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費用；但本市東勢區、和平區傷病患經家屬或傷病患要求可載送至指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及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傷病患經家屬或傷病患要求可載送至指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及救護人員依患者或家屬意願送往事故發生地同一行政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者，不收取費用。	一、明定緊急救護運送就醫原則。 二、明定收費金額依據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收取救護車六百元及隨車救護技術員二位一千元，合計一千六百元。
第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收取費用時，應由救護人員現場開立繳款單，載明繳費金額、方式及期限。 逾期未繳者，消防局應通知傷病患限期補繳，屆期未繳者，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指定送醫繳費方式、繳費期限、逾期未繳之處置方式。
第六條 消防局得向戶政機關查詢傷病患之戶籍資料。	查詢患者資料方式。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2013

愛你一生

TAICHUNG CITY

臺中市102年
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
紀念表揚活動

報名須知

一、表揚對象：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民國37年12月31日前出生）

金婚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52年結婚者 須於101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51年結婚者 須於100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50年結婚者 須於99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49年結婚者 須於98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48年結婚者 須於97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47年結婚者 須於96年設籍於本市

鑽石婚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42年結婚者 須於101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41年結婚者 須於100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40年結婚者 須於99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39年結婚者 須於98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38年結婚者 須於97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37年結婚者 須於96年設籍於本市

白金婚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32年結婚者 須於101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31年結婚者 須於100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30年結婚者 須於99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29年結婚者 須於98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28年結婚者 須於97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27年結婚者 須於96年設籍於本市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三、報名地點：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

四、檢附資料：結婚證書影本或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下注意事項所述）

五、表揚方式：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注意事項：★無結婚證書影本者，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應為手抄本，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

A.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惟仍需於表揚婚別年滿5年內。

B.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獎牌、相片）。

C.社政系統查有資料。

★若因當年度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01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則順延至103年度進行表揚。

★夫妻皆設籍本市，但不同戶籍者，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

★同婚別之表揚活動不可重複參加。

★金婚紀念表揚活動由各區公所舉辦，將另行通知時間、地點。

攝影活動

★各區受表揚賢伉儷合影集合正確時間及拍照地點另行通知。

★請依通知時間報到，並依分區報到順序進行合影。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